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年产1000万个吸塑托盘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秦皇岛冠全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资质材料及其他声明

- 1、建设单位免责声明
- 2、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3、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
- 4、编制情况承诺书
- 5、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环评报告正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2

六、结论 54

附图、附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zd7c3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0万个吸塑托盘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秦皇岛冠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MA7695N93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再成	
主要负责人（签字）		勾宏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勾宏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MACKBD0P7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何增光	03520240513000000108	BH021559	何增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雨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48959	杨雨璇
何增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BH021559	何增光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中相应条款规定，委托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000 万个吸塑托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核实，该公司及编制人员均具有多年环评工作经验，并且已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完成注册登记。

我公司对《年产 1000 万个吸塑托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核，确保其真实、有效，我公司对环评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如环评文件质量发生严重质量问题，我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秦皇岛冠全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



环评单位责任声明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我公司及编制人员已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完成注册登记，纳入诚信档案管理体系，编制主持人及主要编制人员均为我公司全职人员。我公司已建立和实施覆盖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和项目环评资料归档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受秦皇岛冠全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编制了《年产1000万个吸塑托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中相应条款规定，如环评文件质量发生严重质量问题，我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环评单位：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6月4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何增光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4年09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 理 号：03520240513000000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34020250226111702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340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何增光

社会保障号码：

个人社保编号：

经办机构名称：开发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7年08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8年04月02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7年5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8-201712	3056.00	5	5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01	3256.00	1	1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4-201806	2849.35	3	3	秦皇岛万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7-201812	3263.30	6	6	秦皇岛绿拓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1	3263.30	1	1	河北瑞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2-201904	3581.65	3	3	秦皇岛正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12	2836.20	8	8	秦皇岛正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2836.20	12	12	秦皇岛正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4215.62	12	12	秦皇岛正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3473.25	12	12	秦皇岛正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09	3726.65	9	9	秦皇岛正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10-202312	3726.65	3	3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3920.55	12	12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5年02月26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当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03	3920.55	3	3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5年04月21日

-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1MACKBD0P7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 1000 万个吸塑托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何增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130000000108，信用编号BH02155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何增光（信用编号BH021559）、杨雨璇（信用编号BH048959）（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6 月 4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MACKBD0P7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何增光（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

诺：本人在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MACKBD0P7K）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4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承诺人(签字):

何增光

2025 年 6 月 4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杨雨璇（身份证件号码 [REDACTED]）郑重承诺：
本人在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336231179E）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5 年 6 月 4 日

委 托 书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年产1000万个吸塑托盘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工作。

请贵公司接收委托后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编制工作，具体事宜待双方签订书面合同时商定。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秦皇岛冠全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委托日期：2025年4月1日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年产 1000 万个吸塑托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图纸、文件等资料均由我公司提供，内容、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已删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内容公开。

特此承诺

单位：秦皇岛冠全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年产 1000 万个吸塑托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评价内容真实有效，我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本内容公开。

特此承诺

单位：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确认证明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000 万个吸塑托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负责人已认真阅读，并对报告中的项目名称、单位名称、项目基本概况、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及环保治理措施表示认同，报告中的评价内容符合我单位的实际情况。我单位对报告中的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表示认同。

特此证明。

单位（公章）：秦皇岛冠全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



无环境违法情况的说明

我公司严格按照环评法律法规及行政审批部门的要求开展年产 1000 万个吸塑托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各项工作，不存在未批先建等情况。向行政审批部门和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等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在开展年产 1000 万个吸塑托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不存在环评违法行为。

特此说明！

单位：秦皇岛冠全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



关于公开 环评信息（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诺书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同意年产 1000 万个吸塑托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已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等内容）按要求在网络进行公示，并提交如下材料：

1、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文本（已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等内容）；

2、关于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的依据和理由的报告。

我单位承诺报告表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自愿承担公示后产生的后果。

单位名称（盖章）：秦皇岛冠全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MA6KBD0P7K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地整治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6月08日

住所 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山中路8号银通大厦229室

登记机关

2024年 月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个吸塑托盘项目		
项目代码	2503-130371-89-05-57253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池路 56 号康复辅具产业园 4 号楼第三层		
地理坐标	经度：119 度 24 分 49.487 秒 纬度：39 度 53 分 53.98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冀秦区备字〔2025〕114 号
总投资（万元）	5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3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322（租用现有厂房）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项目位于秦皇岛新兴产业园区，秦皇岛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10-2020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10-202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3 年 10 月通过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冀环评函[2013]1197 号）；2020 年开展了跟踪评价，编制完成《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10-2020 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并于 2021 年 2 月取得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审查意见（秦环评函[2021]2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 性分析	1 、产业布局符合性 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构建“一核、一带、三轴、多元组团式”的布局体系。 一核：即生产性服务核。依托规划区东侧栖云山和秦抚快速路，在规划区东南规划建设核心商业金融区域，以布局市级的生产性服务职能及开发区行政管理职能为主。 一带：即深河滨水绿化景观带。这一景观带是规划区最为重要的生态绿脉，由北至南贯穿规划区，规划沿河打造不同层级的滨水绿地及开放空间，形成连续的带状绿地。 三轴：规划形成秦抚快速路、运河道、天池路两横一纵的城市发展轴。秦抚快速路、运河道西连抚宁县，东接海港区、山海关区，强化了规划区的区域联系功能；天池路贯穿南北，沿线串联北部产业区、城市公共服务中心，并直接连通北戴河；三条城市发展轴是规划区的核心联系性通道，也将成为规划区空间发展的首要依托。 多元组团：考虑现状生态环境、对外交通条件，以及周边已建或已规划区的功能衔接，规划布置高新技术产业片区、科技研发、创意传媒、动漫产业片区、生产性服务型片区、生活居住片区等四大片区。 其中多元组团的高新技术产业片区主要发展产业为：新能源产业、信息技术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秦皇岛冠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2 月，为吴江冠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冠云科技主营业务为电子器材和医疗器械的包装制品，主要为医疗器械、康复辅具产业和鹏鼎科技提供配套服务，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和投资促进局开具了入驻康复辅具产业园的请示，已准许该项目入园，文件文号为秦开投促[2024]19 号，本次项目生产的产品用途主要为鹏鼎科技提供配套服务，项目建成后能够助力秦皇岛市电子信息产业的高质
-----------------------------------	---

	量发展，项目建设符合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产业布局的要求。																																					
	2 、用地布局的符合性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用地布局的要求。																																					
	3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跟踪评价以原规划环评中“进区企业条件”为基础，结合现有园区发展情况、区域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资源环境承载力、国家及产业政策对新兴产业园提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详见表 1- 1。																																					
	表 1-1 园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一览表																																					
	<table><tr><td rowspan="2">序号</td><td>内容</td><td rowspan="2">本项目情况</td><td rowspan="2">符合性</td></tr><tr><td>禁止准入类</td></tr></table>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准入类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准入类																																				
	一、新兴产业园整体行业准入负面清单																																					
<table><tr><td>1</td><td>禁止“两高一资”类项目入园</td><td>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类</td><td>符合</td></tr><tr><td>2</td><td>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淘汰类或限制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为允许类</td><td>符合</td></tr><tr><td>3</td><td>禁止新建、扩建《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中所列产能严重过剩行业</td><td>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td><td>符合</td></tr><tr><td>4</td><td>禁止建设基础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原料药类、化工、钢铁、水泥、火电、平板玻璃建设项目</td><td>不属于该类项目</td><td>符合</td></tr><tr><td>5</td><td>禁止新建农药类高毒性、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建设项目</td><td>不属于该类项目</td><td>符合</td></tr><tr><td>6</td><td>禁止公墓项目和机动车训练场项目占用耕地，亦不能通过先行办理城市分批次农用地转用等形式变相占用耕地</td><td>不属于该类项目</td><td>符合</td></tr><tr><td>7</td><td>禁止在供暖管线覆盖的区域建设家庭或办公供热锅炉，禁止建设涉及工业炉窑但不具备低氮燃烧技术的建设项目</td><td>无供暖锅炉</td><td>符合</td></tr><tr><td>8</td><td>禁止建设不能满足《“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要求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35m高排气筒排放</td><td>符合</td></tr><tr><td>9</td><td>禁止新增占地新建、改（扩）间其他不符合园区发展用地布局的项目</td><td>用地符合园区发展用地布局</td><td>符合</td></tr></table>			1	禁止“两高一资”类项目入园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类	符合	2	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淘汰类或限制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允许类	符合	3	禁止新建、扩建《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中所列产能严重过剩行业	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符合	4	禁止建设基础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原料药类、化工、钢铁、水泥、火电、平板玻璃建设项目	不属于该类项目	符合	5	禁止新建农药类高毒性、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该类项目	符合	6	禁止公墓项目和机动车训练场项目占用耕地，亦不能通过先行办理城市分批次农用地转用等形式变相占用耕地	不属于该类项目	符合	7	禁止在供暖管线覆盖的区域建设家庭或办公供热锅炉，禁止建设涉及工业炉窑但不具备低氮燃烧技术的建设项目	无供暖锅炉	符合	8	禁止建设不能满足《“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3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9	禁止新增占地新建、改（扩）间其他不符合园区发展用地布局的项目	用地符合园区发展用地布局	符合
1	禁止“两高一资”类项目入园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类	符合																																			
2	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淘汰类或限制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允许类	符合																																			
3	禁止新建、扩建《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中所列产能严重过剩行业	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符合																																			
4	禁止建设基础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原料药类、化工、钢铁、水泥、火电、平板玻璃建设项目	不属于该类项目	符合																																			
5	禁止新建农药类高毒性、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该类项目	符合																																			
6	禁止公墓项目和机动车训练场项目占用耕地，亦不能通过先行办理城市分批次农用地转用等形式变相占用耕地	不属于该类项目	符合																																			
7	禁止在供暖管线覆盖的区域建设家庭或办公供热锅炉，禁止建设涉及工业炉窑但不具备低氮燃烧技术的建设项目	无供暖锅炉	符合																																			
8	禁止建设不能满足《“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3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9	禁止新增占地新建、改（扩）间其他不符合园区发展用地布局的项目	用地符合园区发展用地布局	符合																																			
二、主导产业分区负面清单																																						
<table><tr><td>1</td><td>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和新能源-</td><td>不属于该类项目</td><td>符</td></tr></table>			1	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和新能源-	不属于该类项目	符																																
1	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和新能源-	不属于该类项目	符																																			

		节能环保产业区内：①禁止新建和扩建黑色金属铸造类项目（精密铸造及实施减量置换项目除外）；②禁止新建和扩建钢压延加工类建设项目（冷加工及实施减量置换项目除外）③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东侧靠近规划居住区一侧工业用地地块不得作为二类工业用地，不得建设对居住和公共设施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④益尔生物、惠恩生物企业不得新增排污量，不得进行改扩建		合
	2	中心商务区、中心商业区： ①不得作为工业用地建设工业生产型建设项目；②不得作为居住用地开展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③禁止大型游乐设施、主题公园（影视城）、仿古城项目占用耕地，亦不得通过先行办理城市分批次农用地转用等形式变相占用耕地	本项目不在此区域	符合
	3	规划居住区： ①不得建设污染型工业企业，推动环境敏感区、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②禁止新建或扩建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③禁止新建容积率小于1.0（含1.0）的住宅项目；④禁止占用耕地建设大套型住宅项目（指单套住房建筑面积超过144平方米的住宅项目）及建材城、家具城等大型商业设施项目，亦不得通过先行办理城市分批次农用地转用等形式变相占用耕地；⑤东北部居住区改造建设过程中对兴德铸造进行园区内异地安置；⑥西北部规划居住区不得建设商品住宅居住项目	本项目不在此区域	符合
	限值准入类			
	1	园区工业用地区域严格限制不采用环保型油墨、水性漆等含挥发性有机物低的原料以及不采用行业、地方或国家要求的先进的工艺和治理技术的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油墨、水性漆等，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3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2	限制新建和扩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类建设项目（实施减量置换项目除外）	不属于该类项目	符合
	3	科技研发、创意传媒、动漫产业区内： ①严格控制建设除研发需要外具有高温、高压设备的工业项目；②严格控制建设具有电镀、喷涂工艺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在此产业区内	符合
	已完成跟踪评价区域负面清单			
	1	不得引进医药化工项目，已有医药化工企业不得改、扩建（环保处理设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行业类别	符合

		造除外）。										
2		不得引进黑色金属铸造项目，恩彼碧轴承有限公司、安冶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进行搬迁。										
3		邦迪管路系统有限公司不得改扩建；										
4		涉重行业（电子、机械等）禁止增加重金属排放量。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2010-2020年）》的用地布局以及产业布局要求，符合《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2010-202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新兴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根据《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2010-202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评价结论中生态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和规划优化调整建议，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生态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和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结论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产业发展优化调整建议</td><td>①加快科技研发、创意传媒、动漫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产业发展，提升园区整体经济实力； ②建议园区规划对经济发展指标因素进行重新估算，以保证规划经济指标的可达性； ③对于园区内环保手续齐备但与园区产业发展方向不一致的企业维持现状，暂不提出迁建措施； ④后续建设运营过程中应避免与规划产业发展方向不一致的企业入园发展。</td><td>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和投资促进局开具了入驻康复辅具产业园的请示，已准许该项目入园，文件文号为秦开投促[2024]19 号，项目建设符合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产业布局的要求。</td><td>符合</td></tr></table>					结论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发展优化调整建议	①加快科技研发、创意传媒、动漫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产业发展，提升园区整体经济实力； ②建议园区规划对经济发展指标因素进行重新估算，以保证规划经济指标的可达性； ③对于园区内环保手续齐备但与园区产业发展方向不一致的企业维持现状，暂不提出迁建措施； ④后续建设运营过程中应避免与规划产业发展方向不一致的企业入园发展。	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和投资促进局开具了入驻康复辅具产业园的请示，已准许该项目入园，文件文号为秦开投促[2024]19 号，项目建设符合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产业布局的要求。	符合
结论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发展优化调整建议	①加快科技研发、创意传媒、动漫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产业发展，提升园区整体经济实力； ②建议园区规划对经济发展指标因素进行重新估算，以保证规划经济指标的可达性； ③对于园区内环保手续齐备但与园区产业发展方向不一致的企业维持现状，暂不提出迁建措施； ④后续建设运营过程中应避免与规划产业发展方向不一致的企业入园发展。	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和投资促进局开具了入驻康复辅具产业园的请示，已准许该项目入园，文件文号为秦开投促[2024]19 号，项目建设符合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产业布局的要求。	符合									

	用地布局优化调整建议	①对于现有企业占用规划居住用地的企业在区内进行异地安置，调整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块中； ②新兴产业园已开发区域现有企业于园区规划布局位置要求不一致的企业建议维持现状，后续企业入驻园区过程中按照规划布局对企业进行安置，保证企业类型与规划产业方向的一致性； ③对于使用环境风险物质、环境风险较为显著的建设项目，优先布局于园区西北侧，远离园区规划居住区和城市建成区。	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企业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布局等要求。 项目 Q 值 <1，且采取完善的，风险防治措施，风险影响较小	符合
	基础设施优化调整建议	(1) 供热设施 ①集中供热：“十四五”期间，负责区域集中供热的烟台山锅炉房、嵩山路锅炉房将相继调整为调峰备用热源，园区应适时启动京能热电二期工程建设，保证园区及周边城区供热需要； ②供热管线：建议园区加快供热管线建设，扩大园区集中供热范围，减少自建燃气锅炉、居民燃煤取暖数量； (2) 供水设施 ①加快规划深河水厂建设工作，提升园区供水能力与安全水平； ②对园区内暂无拆迁、改造计划的村庄，采取延伸供水管网或建设农村集中饮水工程的方式改善村庄居民供水现状，农村集中饮水工程所在区域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保护，减少对地下水资源的采用； ③建议园区适时开展沿海高速西、千岛湖路两座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工作，同步实施再生水回用工程，以保证规划全部实施后园区废水“零排放”。 (3) 排水设施 ①依据园区污水处理需求，适时建设规划新建污水处理厂； ②依托新建污水处理厂同步配套再生水回用设施； ③对有条件的现有村庄，通过铺设排水管线、集中兴建污水处理设施提高生活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置率。	本项目用水、用电均依托市政管网，满足项目需求	符合

	重点 环境 污染 防治 对策 措施 与 优 化 调 整 建 议	(1) 推进现有企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 ①将园区内现有企业取暖锅炉进行关停或转为备用，提高园区集中供热水平； ②对“佳盟精密”、“恒业世纪”、“防威科技”三家采用“光催化氧化或单一活性炭吸附”企业的挥发性有机物实施深度治理，采用多级串联方式提高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效率。 (2) 保证园区重点敏感目标稳定达标 ①深河、沙河受上游来水条件影响河流水质达标存在一定压力，园区应加强管理及动态监测，同时在戴河生态园稳步推进绿化建设的同时，加强园区范围内沙河两岸绿化景观提升及河道整治；同时加强沿河两岸现有农田及村庄管理，避免过度施肥及生活污水直排时间发生，保证深河、沙河水质稳定； ②在规划“北医三院”开展前期工作中应重点评估现状“宁海大道”及规划千岛湖路对医院区域声环境的影响，依据项目环评预测结果在医院周边路段采取合理规划医院布局、道路限速、临路一侧病房安装隔声窗或整体安装声屏障等措施，以降低周边交通噪声对拟建工程的影响。 (3) 加强涉气新建企业入园准入管理 ①新兴产业园内新建、拟建企业禁止新建热力锅炉，应优先采用园区集中供热，对于暂时不具备供热能力的企业，采用电采暖设备保证冬季取暖； ②在秦皇岛市 NO_x 年均浓度达标前，园区涉及 NO_x 排放的新建项目建议施行污染物排放“增一减二”倍量替代（涉及环境质量改善的项目及民生工程除外），保证园区 NO_x 排放总量不增加； ③在秦皇岛市 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达标前，园区涉及颗粒物排放的新建项目建议施行污染物排放“增一减二”倍量替代（涉及环境质量改善的项目及民生工程除外），保证园区颗粒物排放总量不增加； ④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0）247号）要求，园区涉及新增总量的建设项目应先落实总量替代源强后方可通过环评审批。 ⑤采用低挥发性原料和高效加工工艺，加强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于 10t 的企业应列入重点管理名单，	1、本项目无取暖锅炉，企业取暖采用用电。 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不涉及 NO_x 排放。 3、2023 年秦皇岛市 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达标	符合	
--	---	--	---	----	--

	应采用治理效果不低于吸附燃烧的尾气处理工艺，园区集中喷涂中心建成前，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高于 10t 的企业鼓励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园区集中喷涂中心建成后，将园区内现有企业中未采用 RTO 治理的喷涂、注塑、印刷等生产加工工艺调整至喷涂中心内统一处理。 ⑥建议园区应加快节能环保产业区（集中喷涂治理中心）项目前期研究，推动园区新建企业喷涂、注塑、热熔、挤出、印染等工序在集中喷涂治理中心统一高效处理。在园区集中喷涂中心建成前，新建企业至少采取两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措施处理有机废气，园区整体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高于 213.79t/a。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2010-2020 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结论的要求。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秦环环评函[2021]2 号）。根据审查意见进行分析，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的符合性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落实园区产业定位和管控要求。结合下一阶段园区总体规划对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布局要求的企业依法进行清退或优化整合，不再引进与园区规划定位和区域环境管控要求不符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用地布局的要求。	符合
严格遵守秦皇岛市“三线一单”及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按照“优先保障生态空间，集约利用生产空间”原则，进一步优化园区产业布局，做好规划控制，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等功能的空间布局，强化开发边界管制。加快调整与规划不符的生产、生活用地布局，后续开发建设应符合相关保护要求。严格落实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的联动机制，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秦皇岛市“三线一单”及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不新增占地。	符合

	强化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污染防治。加快园区环保设施优化升级，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强化区域大气、水、土壤环境等污染治理	不涉及	符合
	完善园区环境监测体系。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生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	本项目建立了自行监测制度，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执行相关监测要求。	符合
	组织制定园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统筹考虑区域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园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建立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按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建立相关的应急管理制度，同时要建立与园区和秦皇岛市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2010-202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经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冀秦区备字〔2025〕83 号）。 项目不属于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2】691 号）中的“两高”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两高”项目。 （2）用地政策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之列。		

	(3) 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新兴产业园区，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工业园区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远离环境敏感目标，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敏感目标影响小，选址合理。 (4) “三线一单”符合性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内容</th><th>符合性分析</th></tr><tr><td>生态保护红线</td><td>根据《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红线》，秦皇岛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648.84km²，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21.13%，占河北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0.87%。本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的主导生态功能为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其次为生物多样性维护和防风固沙；同时包括水土流失敏感脆弱区、河湖滨岸带敏感脆弱区等。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分布在境内的北部和中部区域，东部、中南部及其他区域也有零星分布。本项目所在区域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无生态保护红线</td></tr><tr><td>环境质量底线</td><td>根据《秦皇岛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3 年 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的通报》（秦气防领办〔2023〕4 号）基本污染因子均满足标准要求；环境空气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满足标准要求。《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中指出，实施“协同开展 PM_{2.5}与臭氧污染防治、完善 PM_{2.5}与臭氧预测预报体系、强化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等措施，如此区域大气环境将逐步改善。本项目仅少量非甲烷总烃排放，无其他污染物，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td></tr><tr><td>资源利用上线</td><td>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有一定量的电力资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均依托市政工程，供应有保障，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td></tr><tr><td>环境准入负面清单</td><td>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所列的限制、淘汰类，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不在园区规划环评确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详见下表）</td></tr></table> (5) 本项目与“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的通知”中总体准入和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5 项目与“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的通知”中总体准入和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th><th>相关内容</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总体准入要求</td><td>满足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td><td>位于工业园区，符合园区布局要求，具备环境风险防控措施</td><td>符合</td></tr></table>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红线》，秦皇岛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648.84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21.13%，占河北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0.87%。本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的主导生态功能为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其次为生物多样性维护和防风固沙；同时包括水土流失敏感脆弱区、河湖滨岸带敏感脆弱区等。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分布在境内的北部和中部区域，东部、中南部及其他区域也有零星分布。本项目所在区域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无生态保护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秦皇岛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3 年 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的通报》（秦气防领办〔2023〕4 号）基本污染因子均满足标准要求；环境空气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满足标准要求。《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中指出，实施“协同开展 PM _{2.5} 与臭氧污染防治、完善 PM _{2.5} 与臭氧预测预报体系、强化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等措施，如此区域大气环境将逐步改善。本项目仅少量非甲烷总烃排放，无其他污染物，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有一定量的电力资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均依托市政工程，供应有保障，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所列的限制、淘汰类，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不在园区规划环评确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详见下表）	序号	文件	相关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1	总体准入要求	满足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	位于工业园区，符合园区布局要求，具备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红线》，秦皇岛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648.84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21.13%，占河北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0.87%。本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的主导生态功能为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其次为生物多样性维护和防风固沙；同时包括水土流失敏感脆弱区、河湖滨岸带敏感脆弱区等。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分布在境内的北部和中部区域，东部、中南部及其他区域也有零星分布。本项目所在区域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无生态保护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秦皇岛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3 年 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的通报》（秦气防领办〔2023〕4 号）基本污染因子均满足标准要求；环境空气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满足标准要求。《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中指出，实施“协同开展 PM _{2.5} 与臭氧污染防治、完善 PM _{2.5} 与臭氧预测预报体系、强化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等措施，如此区域大气环境将逐步改善。本项目仅少量非甲烷总烃排放，无其他污染物，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有一定量的电力资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均依托市政工程，供应有保障，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所列的限制、淘汰类，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不在园区规划环评确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详见下表）																				
序号	文件	相关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1	总体准入要求	满足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	位于工业园区，符合园区布局要求，具备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2	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规定了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流失、土地沙化、河湖滨岸带空间布局约束的管控要求。	位于工业园区，不属于生态空间	符合
	3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满足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对于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区域道路运输管控。2022年5月1日起，全市行政区域内（除高速公路）禁止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通行，市主城区、县城建成区禁止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通行；贯彻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完善扬尘污染治理技术体系，推进治理精准化和规范化；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1.对新增耗煤项目实施减量替代。2.提高能源利用效率。3.加强重点能耗行业节能。	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施工落实河北省扬尘防治办法，无燃煤	符合
	4	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对上一年度水体不能达到目标要求或未完成水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区域暂停审批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2.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满足环境风险防控。	不属于两高行业，不涉及总氮	符合
	5	近岸海域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满足重要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滨海旅游区、海洋保护区、沙源保护海域、港口航运区、工业与城镇用海、农渔业区、保留区要求	不涉及近岸海域	符合
	6	土壤及地下水风险防控	满足空间布局约束、污染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位于工业园区，符合园区布局	满足

		总体管控要求			要求，具备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															
	7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满足水资源总量、强度要求和管控要求；满足能源总量、强度要求和管控要求；满足土地资源管控要求；满足岸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管控要求		能源依托市政，符合资源利用要求	满足														
	8	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满足产业总体布局要求、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位于工业园区，符合产业总体布局和入园准入要求	满足														
根据“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属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号ZH13037120074），项目与单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编号</th><th>区县</th><th>单元类别</th><th>维度</th><th>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ZH13037120074</td><td>经济技术开发区</td><td>重点管控单元</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入园。2、不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禁止入园。3、技术水平达不到国内外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入园。4、项目引进原则: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2)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3)满足开发区建设的补链需要;4)属于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企业;5)土地集约利用度高。5、医药产业中,原料药生产企业禁止准入。6、装备制造业</td><td>1、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产业项目； 2、本项目技术水平到达国内先进水平； 3、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类建设项目，不属于医药产业，也不涉及非水溶性有机溶剂。</td><td>符合</td></tr> </table>							编号	区县	单元类别	维度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13037120074	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入园。2、不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禁止入园。3、技术水平达不到国内外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入园。4、项目引进原则: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2)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3)满足开发区建设的补链需要;4)属于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企业;5)土地集约利用度高。5、医药产业中,原料药生产企业禁止准入。6、装备制造业	1、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产业项目； 2、本项目技术水平到达国内先进水平； 3、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类建设项目，不属于医药产业，也不涉及非水溶性有机溶剂。	符合
编号	区县	单元类别	维度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13037120074	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入园。2、不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禁止入园。3、技术水平达不到国内外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入园。4、项目引进原则: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2)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3)满足开发区建设的补链需要;4)属于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企业;5)土地集约利用度高。5、医药产业中,原料药生产企业禁止准入。6、装备制造业	1、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产业项目； 2、本项目技术水平到达国内先进水平； 3、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类建设项目，不属于医药产业，也不涉及非水溶性有机溶剂。	符合														

					中,表面处理涉及非水溶性有机溶剂的企业限制准入(汽车行业除外)。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2、园区污水集中处理率 100%。3、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4、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安全处理率 100%。 5、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7 吨/万元。6、单位工业增加值固废产生量≤0.1 吨/万元。7、完成当地下达的重金属减排指标。8、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制药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9、加强塑料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10、开发区污水不能排入深河(经过短距离后汇入戴河)11、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12、	1、本项目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要求采取完善的环保治理措施。 2、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经过处理后排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 3、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5、本项目不属于制药行业。 6、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2、对电镀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定期对企业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3、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4、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5、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输氨管线事故影响范围内不得布置人口密集的用地项目,同时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6、确定地下水污染源和路径,进行污染风险评估。	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项目建成后,会按照要求进行突发环境预案备案,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落实环境风险责任制度。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2、加强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高资源循环利用,再生水回用率>30%。3、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0.37tce 万元。4、单位工业增加值水	不涉及	符合

				耗<9.7 吨/万元。5、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9 亿元/km²。6、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75% 以上。		
(6) 其他环保政策符合性						
表 1-7 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	相关内容	本项目	符合情况		
1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秦政字〔2022〕10 号）	1 、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全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2 、严格执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3 、严禁新增低端落后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4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 5 、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1、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 、本项目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内容。	符合		
《河北省涉VOCs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内容详见表 1-8。						
表1-8 《河北省涉VOCs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连续稳定 VOCs 废气宜选用固定床或转轮吸附处理技术，非连续性生产或产生浓度不稳定的 VOCs 废气宜选用固定床吸附处理技术。		本项目吸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内容详见表1-9。						
表 1-9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 加大工业企业治理力度，减少污染物排放。 (二)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本项目吸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治理		
	《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10 《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三、实施举措		
	(二)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防治, 对未完成 VOCs 治理, 排放不达标的企业, 一律依法关停整治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吸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35m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表 1-11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对全市所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逐企建立清单台账, 编制“一厂一策”方案, 提升企业 VOCs 治理工艺水平, 淘汰 UV 光氧等低效治理设施。开展源头替代、工艺过程、无组织管控、末端治理全流程治理评估, 完善 VOCs 节能环保产业区项目处理工艺。实现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建筑装饰等行业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推广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 减少卤化、芳香性溶剂等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	本项目使用的辅料均为低 VOCs 材料	符合
	《秦皇岛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工作的通知秦气防领办》(〔2019〕72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2 《秦皇岛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工作的通知秦气防领办》(〔2019〕72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对污染物产生浓度偏低的, 推荐使用前端处理加活性炭和 UV 光氧多种处理工艺复合方式; 不推荐采用单一的活性炭或 UV 光氧吸附工艺, 活性炭和 UV 光氧相关耗材要定期维护更换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吸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3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2018 年按照《关于加强重点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线监控工作的通知》，对排气量大于 60000 立方米/小时的重点企业安装了在线监控装置。为进一步加强实时监控工作，现要求 9 月底前全市排气量大于 20000 立方米/小时的重点企业安装在线监控装置	本项目吸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7000m³/h，不需安装在线监控装置。	符合
	要求一是对车间进行密闭改造，原则上除进出门口和排气筒外，不得私设其他排放口，鼓励企业对车间废气进行二次收集处理；二是对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环节进行密闭收集，尽量减少无组织排放扩散。	企业车间密闭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秦皇岛冠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2 月，为吴江冠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冠云科技主营业务为电子器材和医疗器械的包装制品，主要为医疗器械、康复辅具产业和鹏鼎科技提供配套服务，本次项目产品用途主要为鹏鼎科技提供配套服务；秦皇岛冠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池路 56 号，主要产品为吸塑托盘。由于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及发展状况，本项目对原有厂址的生产设备进行搬迁，原址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镜泊湖路 15 号，原公司年生产 1000 万个手机托盘，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年产 1000 万个手机托盘项目》通过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秦开审批环表【2020】第 14 号，并于 2020 年 8 月通过自主验收；本项目生产地址位于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池路 56 号康复辅具产业园 4 号楼第三层，占地面积 2322m²，本项目不新增占地，租用现有厂房，对原有厂址的生产设备进行搬迁，并新增吸塑机、雕刻机床、裁床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吸塑托盘 1000 万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其 2020 年修改单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秦皇岛冠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拟建工程 2.1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池路 56 号，租用秦皇岛开发区泰盛孵化器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空厂房，本项目厂房中心位置坐标：经度：119 度 24 分 49.487 秒，纬度：39 度 53 分 53.987 秒，厂区四周均为空地。 2.2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 员工 20 人，年工作 330 天，每班运行 8 小时，一天两班制。
------	--

2.3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建设，不需新增占地，车间内各个设备按工艺流程依次布置，便于综合利用，本项目库房与生产车间紧密连接，布局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4 产品及规模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租用现有厂房，对原有厂址的生产设备进行搬迁，并新增吸塑机、雕刻机床、裁床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吸塑托盘 1000 万个。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迁建前产能	迁建后产能	规格	存放位置	尺寸
吸塑托盘	1000 万个	1000 万个	100g/个	成品仓库	365×320mm

2.5 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见表 2-2。

表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2322m ² ，利用吸塑机、雕刻机床、裁床等设备进行生产	租用现有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 5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租用现有厂房
储运工程	危废间	危废间面积约 3m ² ，用于储存危废	新建危废间
公用工程	供电	供电单位：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依托
	供水	供水单位：中节能泰盛秦皇岛水务有限公司	依托
	排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	依托
	取暖	办公室供暖使用挂式空调，车间不供暖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吸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	/
	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工序产生的浓水，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设垃圾箱进行收集，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不合格原料、废反渗透膜经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边角料、废包装物、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定期外售； ③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至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运输并处置。	/

2.6 本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本工程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用途	位置	备注
1	吸塑机	正负压	1	吸塑成型	吸塑车间	新增
2	吸塑机	高速机	5	吸塑成型	吸塑车间	搬迁 4 台 新增 1 台
3	雕刻机床	CNC	3	雕刻模具	模具室	新增
4	裁床	/	6	裁切半成品	裁床包装 车间	搬迁 5 台 新增 1 台
5	除尘机	/	1	清洁成品	无尘包装 区	新增
6	水洗机	LHW-600w	1	清洁成品	无尘包装 区	新增
7	空压机	/	2	提供生产 气压	/	搬迁
8	纯水设备	2 吨	1	提供纯水	纯水间	新增

2.7 主要原料、辅助原料消耗

本工程原辅料用量情况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PS 片材	t/a	600	10t	外购原包料，储存于原料仓库
2	PET 片材	t/a	400	2t	外购原包料，储存于原料仓库
3	PP 片材	t/a	5	0.5t	外购原包料，储存于原料仓库
4	机油	t/a	0.2	0.01t	外购原包料，储存于原料仓库
5	活性炭	t/a	1	/	/
6	过滤棉	t/a	0.01	/	/
7	反渗透膜	t/a	0.02	/	直径 0.5-1.0nm
8	水	m ³ /a	283.8	/	/
9	电	万 kwh/a	70	/	/

机油：机油的密度约为 $0.91 \times 10^3 \text{ kg/m}^3$ ，具体数值受其组成影响：含芳烃、胶质多的密度较大，含烷烃多的密度较小，相对于水的密度小于 1，常温下呈油状液体，颜色为淡黄色至褐色，不溶于水，但可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有机溶剂，由基础油（决定基本性质）和添加剂（改善性能）组成，基础油包括烷烃、环烷烃、芳烃等，化学性质稳定，但长期暴露于高温可能氧化变质，闪

点范围较广，常见数据为 76℃，部分类型可达 120~340℃，无明确爆炸极限数据，燃烧时可能释放有毒烟雾。

PS 片材：PS 片材的主要成分是聚苯乙烯，在加热到 200℃以上时会产生甲苯、乙苯、苯乙烯等挥发性物质，无色透明（透光率 88-92%），无臭、无味，密度为 1.04~1.08 g/cm³（非晶态），分解温度高于 300℃，拉伸强度 46~60 MPa，抗冲击强度 2~5 KJ/m²，质脆且抗冲击性较差，机械加工性和热加工性不如有机玻璃，易出现应力开裂，热膨胀系数小，隔热性能良好，导热率约 0.08~0.116 W/(m·K)。

表2-5 物料平衡 (t/a)

入方		出方	
名称	数量 (t)	名称	数量 (t)
PS 片材	600	产品产量	1000
PET 片材	400	废边角料	2.6
PP 片材	5	不合格品	0.5
		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 (VOCs)	0.171
		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 (VOCs)	0.19
		废气治理装置处理量 (VOCs)	1.539
合计	1005	合计	1005

表2-6 VOCs平衡 (t/a)

入方			出方	
名称	产量 (t)	VOCs挥发量(t)	名称	数量 (t)
吸塑托盘	1000	1.9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171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19
			非甲烷总烃处理量	1.539
合计		1.9		1.9

3.8 给排水情况

①给水

(1) 清洗用水

本项目水洗机纯水循环量按 0.5m³/h 计，补水按其循环水量的 3%计，则纯水使用量为 0.015m³/h，水洗机运行时间为 8h/d、300d/a，则纯水使用量为 0.12m³/d（36m³/a）。纯水设备产纯水率为 70%，则新鲜水用水量为 0.17m³/d（51.43m³/a）。

(2) 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量参照《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1部分：居民生活》(DB 13/T 5450.1-2021)，项目不设食堂、洗浴，人员生活用水按 40 L/d 计，项目员工 20 人，则总用水量 $0.8\text{m}^3/\text{d}$ ($264\text{m}^3/\text{a}$)。

②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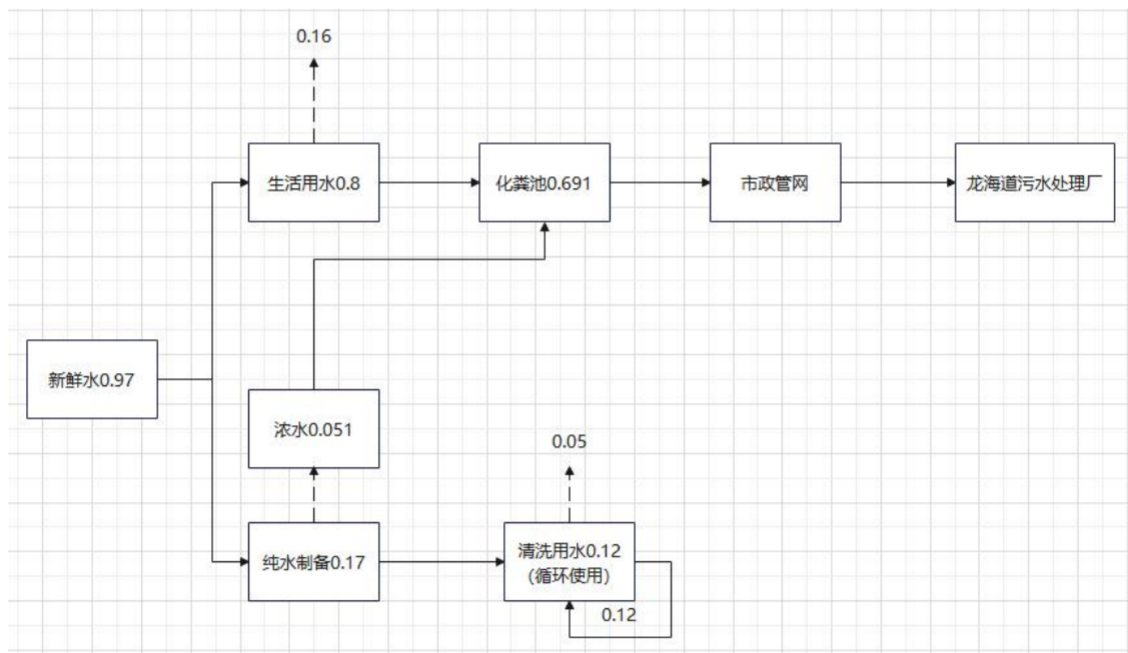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即产生量约为 $0.64\text{m}^3/\text{d}$ ($192\text{m}^3/\text{a}$)，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处理。

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浓水，浓水产生率为 30%，则浓水产生量 $0.051\text{m}^3/\text{d}$ ($15.3\text{m}^3/\text{a}$)。

本项目废水水质较为简单，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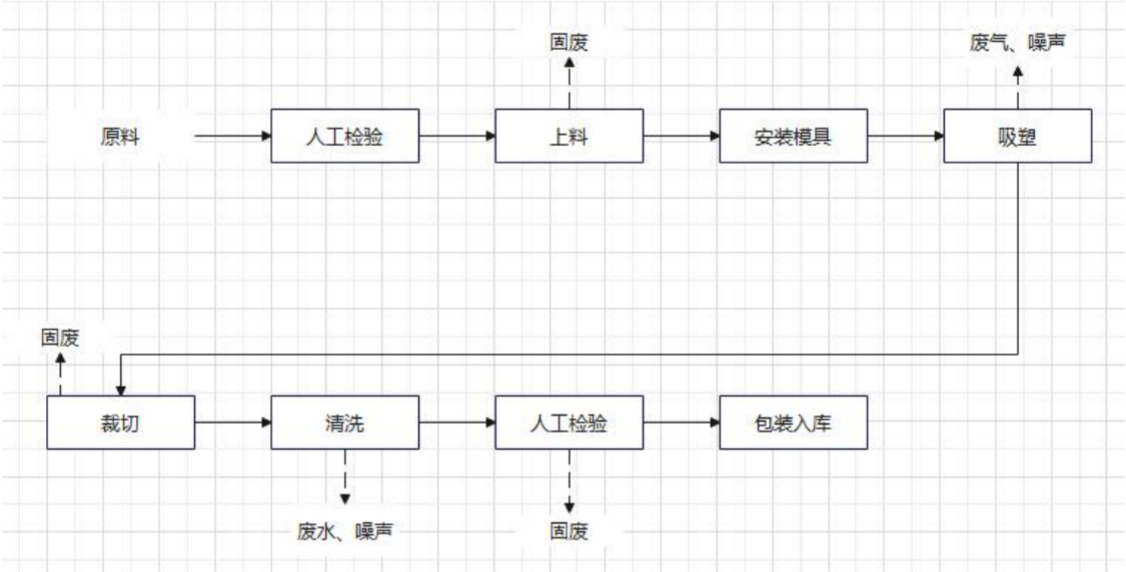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量平衡图 (m^3/d)



(2) 供电

本项目依托厂区内供电系统，用电由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提供，项目年用电量 70 万 kwh。

(3) 供暖

	本项目冬季生产车间不供热，办公室由空调供暖。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且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无拆除内容，不需进行装修、安装隔断、墙体等工程，施工期短，随着施工期结束，相关污染随即消失，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2、运营期 本项目具体的生产工艺如下：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环节说明： ①检验入库 原材料进场后，进行质量检验，符合要求后入场，不符合要求的退回厂家。 ②上料 将片材安装至吸塑机尾部的送料架，调整张力控制系统，避免片材在输送过程中偏移或褶皱，通过吸塑机的自动送料系统将片材牵引至加热区起始位置。 ③安装模具 根据产品需求选用模具类型，将模具固定在吸塑机成型区，采用顶模安装方式，确保与加热片材对齐。 ④吸塑

启动吸塑机加热系统，将模具预热至 150℃，减少成型时温差导致的收缩变形，加热软化 3~5 秒，真空吸附 2~4 秒，冷却定型 10~15 秒。本工序产生废气、噪声。

⑤裁切

将半成品堆叠至裁床，安装定制刀模（精度±0.1mm），通过裁床将连片半成品分离为单个制品，并切除多余边料（料边宽度通常 2~5mm）。本工序产生固废。

⑥清洗

裁切好的半成品通过使用除尘机、清洗机进行成品清洁。

⑦包装入库

清洁后的产品按客户要求采用气泡膜或纸箱包装，每箱标注品名、规格、批次、生产日期及质检员编号。

表 2-7 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类别	时段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处理、处置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运营期	吸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吸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3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清洗用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纯水制备设备	COD、氨氮、SS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
		职工生活废水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封闭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生产时定期检查保持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固废		生产过程	不合格原料、废反渗透膜	经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废包装物	经收集后外售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经收集后外售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用秦皇岛开发区泰盛孵化器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空厂房，搬迁前未被租用，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1) 基本因子现状情况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根据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秦皇岛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3 年 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的通报》（秦气防领办〔2024〕2 号）中附件 2《2023 年 1- 12 月份各县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及各项污染物指标变化情况》相关数据显示，项目所在区域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见表 3-1。

表 3-1 2023 年 1-12 月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

监测因子	浓度类别	监测值	标准值	单位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7	60	μg/m ³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32	40	μg/m ³	达标
CO	日平均	1.2	4.0	mg/m ³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	160	160	μg/m ³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0	35	μg/m ³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64	70	μg/m ³	达标

(2) 特征污染物现状

特征污染物浓度引用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现状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NO.ZWJC 字 2024 第 EP07300 号，检测报告见附件），监测点位于项目东北侧 4262m 的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

1) 监测点位：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厂区东南。

2)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3) 监测时间及频率

现场采样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连续检测 3 天。

表 3-2 检测点位、项目、频次信息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厂区东南	时均值：非甲烷总烃	检测 3 天， 每天检测 4 次

图 3-1 引用监测数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3-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及结果			
			2: 00	8: 00	14: 00	20: 00
1#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厂区东南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时均值）（mg/m ³ ）	2024.7.15	0.64	0.56	0.65	0.69
		2024.7.16	0.62	0.57	0.70	0.68
		2024.7.17	0.66	0.60	0.63	0.56

监测期间评价区非甲烷总烃 1 小时浓度范围为 0.56mg/Nm³~0.70mg/Nm³。

根据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不存在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不涉及。 地下水：项目所在的区域 500m 范围内均无饮用水源保护区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项目区域地下水水质较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4、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进行，已做好防腐防渗工作，无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进行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址占地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珍稀动植物栖息地或特殊生态系统等区域，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环境保护目标	评价区域内无国家规定的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和集中水源保护地等环境敏感点。环境保护目标及级别见下表。 表 3-5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和保护级别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E</th><th>N</th></tr><tr><td>北杨各庄村</td><td>119°24'26.506"</td><td>39°54'18.165"</td><td>居民</td><td>人群</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2-2012）中二级标准；</td><td>WN</td><td>334</td></tr></table>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北杨各庄村	119°24'26.506"	39°54'18.165"	居民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2-2012）中二级标准；	WN	334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北杨各庄村	119°24'26.506"	39°54'18.165"	居民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2-2012）中二级标准；	WN	334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施工期： 1、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排放限值：昼间≤70dB(A)，夜间≤55dB(A)。 运营期： 1、废气 （1）生产过程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 31572-2015），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相关要求。 2、无组织废气 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相关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项目废气执行的排放标准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本项目执行标准 (mg/m ³)
吸塑工序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80 (最低去除效率90%)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	60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 31572-2015）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无量纲)
企业边界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2.0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0
			4.0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4.0

			非甲烷总烃	4.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0（无量纲）								
厂房外1h平均浓度值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6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6									
厂房外监控处任意1次浓度值			20	/		20									
2、噪声 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7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d>项目</td><td>标准类别</td><td>昼间（Leq[dB（A）]）</td><td>夜间（Leq[dB（A）]）</td></tr><tr><td>厂界</td><td>3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3、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龙海道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做到防渗漏、防流失、防逸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项目	标准类别	昼间（Leq[dB（A）]）	夜间（Leq[dB（A）]）	厂界	3类	65	55
项目	标准类别	昼间（Leq[dB（A）]）	夜间（Leq[dB（A）]）												
厂界	3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综合函〔2020〕603号)及《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0]247号）要求及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建设项目VOCs排放总量指标确认及管理的通知》，结合本项目污染源及污染														

	物排放特征，确定本项目涉及的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1、废气污染物 本项目生产工艺废气排放不涉及 SO₂、NO_x，故 SO₂、NO_x 的总量指标均为 0。 2、废水污染物 （1）采用企业废水总排放口排放标准核算量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COD、氨氮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和龙海道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即 COD≤400mg/L、氨氮≤25mg/L，则项目采用企业总排放口排放标准核算 COD、氨氮排放量为： COD：207.3m³/a×400mg/L=0.083t/a。 氨氮：207.3m³/a×25mg/L=0.005t/a。 （2）采用龙海道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核算量 根据龙海道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即 COD 50mg/L 、氨氮 5mg/L 计算总量控制，计算结果如下： COD 排放量=207.3m³/a×50mg/L=0.01t/a； 氨氮排放量=207.3m³/a×5mg/L=0.001t/a。 建设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1t/a，氨氮：0.001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0.171t/a，颗粒物：0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本项目工程量小，施工期较短，在施工期间，通过合理组织安排，加强管理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设备安装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较少，且施工期短，利用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 2、噪声 项目施工期设备安装产生的施工噪声主要来自于电钻、电锤、电焊机、手工钻等。根据类比调查，工程施工期主要噪声源声压级为 90~110dB（A）。项目施工期拟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午间 12：00-2:00，夜间 22:00-6:00 施工； （2）对设备装卸、搬运应该轻拿轻放，严禁抛掷； （3）加强施工人员管理，文明施工，禁止高声喧哗。 通过采取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安装人员生活垃圾以及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施工期固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车间、厂区地面已硬化，项目施工期主要涉及设备安装等工序，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 5、现有工程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拆除环境分析 ①拆除前准备阶段 危废核查与合规转移：全面清查暂存间内残留危废种类（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代码）、数量及包装完整性，制定转移处置方案，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确保交由持证单位规范处置。
---	--

	污染介质识别与评估：检测地面防渗层破损程度（如 HDPE 膜裂缝、混凝土裂隙），识别潜在污染范围。 ②拆除过程污染控制 施工工艺优化：优先采用封闭式机械拆除，对含危废建材（如吸附性墙体、石棉屋顶）进行湿法切割，同步设置防尘网、雾炮装置抑制扬尘扩散，作业区铺设防渗托盘防止危废泄漏下渗。 三废管控措施：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活性炭吸附预处理后纳入厂区污水管网；建筑垃圾按危险特性分类（如含危废碎块单独封装），严禁与一般固废混堆；噪声控制采用低噪设备及隔声屏障。 ③ 合规性保障 全过程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渗与应急要求，同步衔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危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急处置流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吸塑工序产生的废气。 （1）DA001 本项目吸塑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产生量较小，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本文不做详细计算。 吸塑工序集气罩设置情况如下。 表 4-1 产污环节废气收集方式设置情况表 <table><tr><th>序号</th><th>环节</th><th>数量</th><th>大小（长×宽或长×宽×高）</th><th>距控制点距离 m</th></tr><tr><td>2</td><td>吸塑工序集气罩</td><td>6</td><td>1.5m×1.5m</td><td>0.1</td></tr></table> 参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王纯、张殿印主编），本项目集气罩均为顶吸集气罩，设计风量计算公式为：	序号	环节	数量	大小（长×宽或长×宽×高）	距控制点距离 m	2	吸塑工序集气罩	6	1.5m×1.5m	0.1
序号	环节	数量	大小（长×宽或长×宽×高）	距控制点距离 m							
2	吸塑工序集气罩	6	1.5m×1.5m	0.1							

$$Q=1.4LHVx \text{ (m}^3/\text{s)}$$

式中：Q：为集气罩风量，m³/h；

L—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距控制点的距离，m；

Vx—控制点风速，在 0.25~2.5m/s 之间取值，取 0.35m/s 进行计算。

表 2-9 风量计算结果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根据上面公式计算 所需风量 m ³ /h	本项目风机风量 m ³ /h
1	吸塑工序集气罩	6350.4	7000

本项目在吸塑工序产生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吸塑废气产污系数为 1.9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 1000 万个吸塑托盘，每个吸塑托盘的重量约为 100g，为 1000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9t/a，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则吸塑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71t/a，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19t/a，排放速率为 0.036kg/h。

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有组织）

污染源	排放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废气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内径 (m)	温度	排放方式
吸塑工序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1.9	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7000	0.171	0.032	4.57	0.4	常温	1 根 35m 高排气筒 (DA001)

表 4-1.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无组织）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速率（kg/h）	排放量（t/a）	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0.19	0.036	0.19	0.036
臭气浓度	/	/	/	/

1.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等。在某些非正常生产工况时，污染源强会发生很大的变化，致使污染物产生量在短期内大幅增加。

表 4-2 项目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源强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单个工序最大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率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36	0.5	2

建议：建设单位在正常生产时应合理安排环保设施的检修时间，同时应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的保养。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报警或自动停机的情况，企业必须马上停止生产，待其正常运行后，方可开机生产。

1.3 措施可行性分析

1.3.1 废气处理措施

吸塑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 90%），净化技术为利用活性炭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对各种有机物具有高效吸附能力原理，适宜净化小风量、低浓度、不含尘、干燥的、常温废气，初期净化效率可打到 90%，需要经常更换或再生，活性炭更换频次计算如下：

b.活性炭更换周期估算:

$$T = \frac{G \times 10\%}{C \times Q \times T_1}$$

式中:

T——更换周期, d;

G——活性炭重量, t;

C——废气排放浓度, mg/m³;

Q——风量, m³/h;

T₁——生产时间, h/d。

活性炭重量为 1t, 废气排放浓度为 4.57mg/m³, 风量为 7000m³/h, 生产时间为 16h/d, 经计算, 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200 天更换一次, 设备正常工作达 10 年以上, 低投资费用, 活性炭必须经常更换, 运行维护。《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其中塑料制品业产生非甲烷总烃的可行性技术包括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 为可行技术。

1.4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处区域为 2023 年环境质量达标区域, 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可行的治理措施收集处理, 参考大气导则估算模式, 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满足排放标准, 本项目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

1.5 无组织废气影响预测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估算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模式(AERSCREEN)对厂界浓度进行预测。经计算, 将整个车间作为一个面源进行预测, 根据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车间边界预测值为 0.00004mg/m³, 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1mg/m³, 出现在下风向 475m 处, 由此推断,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点处浓度可以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1.6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4-3。

表 4-3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污染物种类	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测频次	类型	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	半年 1 次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1 年 1 次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边界：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 6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 边界 2.0mg/m ³	/	1 年 1 次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9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车间口		4.0mg/m ³	/			

1.7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导则》（HJ2.2-2018）8.7.5，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环境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超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污染物自厂界起没有出现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由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放至龙海道污水处理厂。参考当地污水排放资料，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约为 COD250mg/L、SS150mg/L、氨氮 25mg/L、总氮 35mg/L。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开发区龙海道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2 生活污水依托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龙海道污水处理厂（91130301795468175L001Q）位于龙海道与滇池路交口东北，紧邻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该污水处理厂主要负责滇池路以东、鄱阳湖路以西的生产、生活废水处理，目前已完成 2 期工程建设。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改良型 SBR（MSBR）+絮凝反应+活性砂滤池+加氯消毒”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5 万吨/日，目前实际建设处理能力约为 4 万吨/日。本项目厂区已连接市政污水管网，具备向市政污水管网排污的管道，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转造成严重的冲击，同时本项目废水经过处理后可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预测范围与标准

噪声预测范围为厂界外 1 米。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噪声预测模式

1) 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影响衰减：

$$L_p(r)=L_w+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4	裁床	6	80	/	63 .4	42 .5	0. 31	2 5	80		25	55	1
5	除尘机	1	80	/	56 .5	42 .5	0. 28	2 5	80		25	55	1
6	水洗机	1	80	/	43 .2	45 .3	0. 21	2 5	80		25	55	1
7	空压机	2	90	/	45 .3	74 .9	0. 22	2 5	90		25	65	1
8	风机	1	90	/	76 .5	52 .6 8	1	2 5	90		25	65	1

(4) 噪声预测结果

本次预测只考虑项目各声源至受声点的几何发散衰减，不考虑空气吸收及影响较小的附加衰减，车间距离衰减也会降低噪声。本项目生产设备作业主要在主生产车间内，本次噪声源的预测采取到各厂界的距离，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5。

表 4-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预测方位	贡献值		时段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	49.43	49.43	昼、夜	65	55	达标
南	38.38	38.38	昼、夜	65	55	达标
西	50.77	50.77	昼、夜	65	55	达标
北	52.35	52.35	昼、夜	65	55	达标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各噪声源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预测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昼间 65dB（A）、夜间 55dB（A）），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基本不会对周边造成影响。

同时，环评从噪声源和传播途径两方面对本项目采取的主要噪声控制管理措施提出要求：

①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内部设备的位置，使设备与厂界保持一定的距离，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安置，减少噪声影响。

②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③平时加强对生产高噪声设备的保养与检修，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5) 监测要求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6 噪声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1	东、南、西、北厂界处各 1m 处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每季度一次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 夜间: 55dB (A)

4 固体废物

4.1 危险废物

1、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转运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1t/a	生产过程	液态	油类	每年一次	毒性/易燃性
2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0.015t/a	生产过程	固态	油类	每年一次	毒性/易燃性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t/a	生产过程	固态	/	每年一次	毒性/易燃性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1t/a	生产过程	固态	/	每年一次	毒性/易燃性
合计			1.035t/a					

2、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转运频次为一年一次，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危废间建设可行性分析

建设地点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8 度，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危废间选址符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项目危废间总面积为 3m²,主要用于存放各类危废。危废间最大存储量约 8t/a,满足临时贮存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转运过程需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转运结束后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危险废物有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活性炭经专人更换后,装入专用桶,送至危废间保存待转运。所有危废更换、运送过程防止遗撒。更换人、运送人、危废间管理人签字确认、核对数量,危废间有专人管理,每天巡查,并做好巡查登记,每年对危废进行一次转运,转运到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废危废储存待转运要求:①贮存处严禁明火,严禁吸烟。②危废必须存放在防火的建筑内。③不可与氧化剂混放。④应存放在阴凉干燥处,以防止内包装袋和外包装袋破裂,在运输过程中,切勿用铁钩拖拽,应避免将其与硬质材料混合,请勿强烈摩擦、振动、踩踏或砸碎,严格禁止随意丢弃。 危废暂存间基础设置防腐防渗层。危废间设有导流槽和收集池,门口设置围挡,地面设有防渗布,防渗布上层采用厚度为 10cm 水泥防渗,渗透系数$\leq 10^{-10}$cm/s;各类危险废物于危废间内分区存放,每个贮存区域设置挡墙间隔,且每个区域均设置区域标识;危废间按要求设置危废标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和危废间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所示的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定期收集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管理台账要求 (1)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 (2) 鼓励产废单位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地方和企业自行开发的电子台账要实现与国家系统对接。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 (3) 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4) 产废单位填写台账记录表时,应当根据自身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并根据固体废物种类确定固体废物的具体名称; (5)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要求对台账进行存储及保存。
--	--

	5、危废间管理贮存、运输要求 (1) 危废间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2) 危废间贮存要求 ①危废间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危废间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危废间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危废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危废间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危废间还需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
--	--

要求，具体包括：

- ①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②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③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⑤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3）危废间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产生后，直接装入专业容器内，密封后由专用车辆运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要求危险废物由产生点至贮存库的运输过程，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厂区内，危险废物产生点距离危险废物贮存库的最远距离不超过 200m。由于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保持密封，由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产生点距离危险废物贮存库较近，危险废物从产生点至贮存库的运输过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运输及运输路线的制定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负责。

4.2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废包装物、不合格品、废反渗透膜、不合格原料等。

表 4-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代码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产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边角料	900-003-S17	一般固体废物	2.6t/a	生产过程	固态	/	收集后外售
2	废包装物	900-003-S17		0.2t/a	生产过程	固态	/	收集后外售
3	不合格品	900-003-S17		0.5t/a	生产过程	固态	/	收集后外售
4	废反渗透膜	900-099-S59		0.02t/a	生产过程	固态	/	经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5	不合格原料	900-099-S59		0.1t/a	生产过程	固态	/	经收集后由厂家回

								收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要求 ①建设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执行。 ②台账管理要求 项目投入运营后，严格落实《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公告》（2021 公告第 82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的填报工作，认真填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情况，保证纸质台账填写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及时在“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完成信息登记。 4.3 生活垃圾 职工每人每天平均产生 0.5 kg 计，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33t/a，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项目固体废弃物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5 地下水、土壤 正常工况下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无影响。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源主要为危废间危废暂存等过程，危废间防渗层和车间防渗层发生破损发生渗漏，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做防腐防渗处理，渗透系数小于 $1\times 10^{-10}\text{cm/s}$，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后，可有效阻止液体下渗污染地下水。运营后加强日常维护，派专人负责进行巡视，防止发生泄露、跑冒滴漏等现象。在严格落实各								

项措施的前提下，事故状态下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基本无影响。

按照分区防控要求，项目各区域采取分区防渗，防渗措施和要求见表 4-9。

表 4-9 项目分区防渗措施

防渗类别	防渗区	防渗措施	备注
一般防渗	生产车间	混凝土结构	现有
重点防渗	危废间	铺设 20cm 厚混凝土浇筑，并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新建

6 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机油。对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 各风险物质临界量，Q 值小于 1，简单分析。

表 4-10 主要风险物质

物质名称	CAS 号	厂区内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Q 值	贮存场所
危废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	1.035	50	0.0207	危废间
机油	/	0.01	2500	0.000004	库房
合计				0.020704	

（2）风险源分布及可能影响途径

项目主要风险源为危废间、库房。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详见表 4-11。

表 4-11 风险源分布及可能影响途径

风险源	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危废间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非法处置	泄露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库房	机油	泄露	

（3）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物质泄露事故分析

储存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发生泄露，接触明火引起火灾等事故，可能会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处理不当可能会对土壤、地表水、地下

	水造成影响。 ②废气治理设施事故排放 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时，造成去除效率降低，废气非正常排放，造成对大气的污染。 ③危险废物暂存事故分析 本项目新建危废间，危废间采用混凝土地面+防渗膜+环氧树脂地坪漆，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发生泄露的可能性较小，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危废间 危废间设计堵截渗漏的裙脚，做基础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为防止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本评价要求： 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危废集中收集后，由专用容器对固废进行盛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间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记录。 ②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毒性、易燃性和反应性等危险特性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③危险废物贮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计，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四周裙脚均进行防渗处理，使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且做到表面无裂缝，并设置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避免泄漏液体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 ④对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定期进行检查，容器泄漏损坏时必须立即进行处理，并将危险废物装入完好容器内。 ⑤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
--	--

	用的工具，内部转运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⑥危险废物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2) 管理要求 ①针对地下水污染风险，对车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建设，切断地下水污染途径。 ②建设单位不得私自停用环保设施，应对环保设施、生产设备定期进行检查，使各处理设施处于完备有效的状态，以保证处理效率和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定期检修，若废气处理措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进行维修，确保正常运行后方可进行生产避免废气未经处理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途径进行有效预防，可有效控制项目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类比同类项目，在采取这些防渗措施后，均未造成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及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综上，在确保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和加强风险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风险的角度分析是可以接受的，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群造成安全威胁。 7、环境管理 7.1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1) 机构设置 根据有关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的规定，公司已设立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环保管理专业人员 1 名，负责全场的环境管理、污染源治理及监测管理工作。 (2) 主要职责
--	---

- a、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先关法律法规，建立污染控制管理档案。
- b、掌握本企业污染源治理工艺原理，设备运行及运行维修资料，建立污染控制管理档案。
- c、定期检查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及时进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领导和组织本企业的环境监测工作，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 d、制定生产项目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指标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指标，定期考核统计。
- e、推广应用先进的污染源治理技术和环保管理经验，定期培训全厂环保专业技术人员。搞好环境保护的宣传工作，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 f、监督项目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工作。

7.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并参考其它相关规定，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醒目处。

（1）排污口的设置

固废：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所示的标签规定，设置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排污口建档管理

使用生态环境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项目建成后，应将固体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处置去向等情况记录于档案。

表 4-12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	-------	--------	----

1			一般固体废物
2			噪声排放源
3		设施标志	危废间标识
4		危险废物标签	危废间标识

7.3 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1 号)本单位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属于登记管理,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申请排污许可后,排污单位应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

8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环保投资估算为 20 万元。

表 4-13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固废	固废	危险废物	新建危废间	5
废气	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安装废气治理设施	12
噪声	噪声	噪声	基础减震	3

	合计	/	/	/	20
9 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秦皇岛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秦皇岛市委、市政府2022年7月9日发布）相关要求，开展碳排放影响评价。 9.1 概述 气候变化是当前世界面临的最严峻挑战之一。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是我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美丽中国目标的重要抓手，是我国履行负责任大国责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大历史担当。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应对气候变化问题作出重要指示，在多个国际场合阐述了应对气候变化对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性，并于2020年9月在联合国大会上提出我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庄严承诺。据此，中央提出将“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为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生态环境部印发了《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1]4号）、《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关于开展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1〕346号）等文件，河北省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若干措施》，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钢铁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冀环便函〔2021〕322号），加快推进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率先在钢铁行业开展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工作。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生态环境部“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决策部署和文件精神，充分发挥环境影响评价的源头控制、过程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本评价按照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根据《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技术指南（试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开展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计算项目碳排放情况，提出项目碳减排建议等。					

9.2 碳排放分析

根据项目特点，碳排放核算范围包括购入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对于购入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采用下式计算。

$$E_{\text{电}}=AD_{\text{电}}\times EF_{\text{电}}$$

式中： $E_{\text{电}}$ —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 tCO_2 ）；

$AD_{\text{电}}$ —购入使用电量，单位为兆瓦时（MWh）；

$EF_{\text{电}}$ —电网排放因子，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兆瓦时（ tCO_2/MWh ）；

项目年购入电力 70MWh，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见下表。

表 4-14 项目购入电力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表

$AD_{\text{电}}$ （MWh）	$EF_{\text{电}}$ （ tCO_2/MWh ）	$E_{\text{电}}$ （t）
70	0.7252	50.764

综合上述计算，项目年二氧化碳总排放量为 50.764t。

9.3 减污降碳措施

（1）清洁燃料

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2）工艺及设备节能

通过采用先进技术，大量降低物料消耗、减少生产中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工艺流程紧凑、合理、顺畅，最大限度的缩短中间环节物流运距，节约投资和运行成本。优化设备布置，缩短物料输送距离，使物料流向符合流程，尽量借用位差，减少重力提升。系统正常运转时，最大限度地提高开机利用率，减少设备空转时间，提高生产效率。投入设备自动化保护装置，减少人工成本，同时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减少事故率。

项目主要工艺生产设备选型在保证技术先进、性能可靠的前提下，大多数采用节能型设备。主要用能设备选择具备技术先进性、高效性和可靠性、在国内外广泛使用的产品，使各生产系统在优化条件下操作，提高用能水平。从节能、环保角度出发，设计优先选用效率高、能耗低、噪声低的设备。

（3）电气节能

选用节能型变压器，将变压器设置在负荷中心，可以减少低压侧线路长度，

	降低线路损耗。加强运行管理，实现变压器经济运行：在企业负荷变化情况下，要及时投入或切除部分变压器，防止变压器轻载和空载运行。 按照《建筑照明设计标准》及使用要求，合适地设计及考虑各个场所的照度值及照明功率密度值。道路照明电源在保证合理电压降情况下实行多点供电，并统一控制开闭，尽量采用天然采光，减少人工照明。 （4）给排水节能 充分利用市政水压，合理进行管网布局，减少压损。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合理配置水表等计量装置，减少水资源浪费。 选用合格的泵、阀门、管道、管件以及卫生洁具，做到管路系统不发生渗漏和爆裂。采用管内壁光滑、阻力小的给水管材，给水水嘴采用密封性能好、能限制出流率并经国家有关质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节水水嘴。生活供水系统采用变频调速供水设备，可根据不同时段用水量变化调节电机转速降低电耗。 （5）能源管理 建议企业建立健全的能源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最大限度的减少生产过程中碳排放。项目建成实施后，建议提开展节能审核和清洁生产审核，挖潜节能降耗减碳等先进生产技术，进一步减少碳的排放。同时，根据国家及地方关于碳排放相关文件、要求，履行相关手续。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过滤+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3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增加集气效率减少车间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9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废水 纯水制备废水	COD、氨氮、SS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及龙海道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COD 400 mg/L 氨氮 25 mg/L SS 300 mg/L
声环境	厂界	等效连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1)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产生频次为一年一次，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一般工业固废 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物、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废反渗透膜、不合格原料经收集后由厂家回收，一般固废储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的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除办公区外，对生产车间、仓库及车间外作业区等地面做防渗处理。所有防渗设施完成后应进行防渗结构的有效性检测采用施工前材料检验、施工期缝合线密封性、竣工后闭水试验等步骤，严格按照现行国家、行业及有关地方标准进行；各类危险废物于危废间内分区存放，每个贮存区域设置挡墙间隔，且每个区域均设置区域标识；危废间按要求设置危废标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和危废间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所示的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定期收集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同时做好危废暂存间的防雨、防风等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生产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2) 加强安全检查，严禁携带火种等进入生产区，严禁吸烟。 3) 作业区所有电气设备(包括移动电气设备)均必须采用防爆型，并定期对防爆电气设备进行检查，防止损坏失效。 4) 严格执行国家的“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有关法规规定。 5) 对设备进行安全分级，按分级要求确定检查频率，并定期检查维护。 6) 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车间成立应急救援小组，厂内各职能部门对事故急救等各负其责，配备相应的事故应急物资。 7) 工厂保卫部门负责做好厂区内的消防安全工作，贯彻执行消防法规，制定工厂消防管理及厂区车辆交通管理制度。做好对火源的控制，并负责消防安全教育，组织培训厂内消防人员。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自主验收，待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②按照例行监测计划进行企业自行监测。

六、结论

本项目生产地址位于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池路 56 号康复辅具产业园 4 号楼第三层，占地面积 2322m²，本项目不新增占地，租用现有厂房，对原有厂址的生产设备进行搬迁，并新增吸塑机、雕刻机床、裁床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吸塑托盘 1000 万个。

1、废气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吸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3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必须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 31572-2015）中相关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相关要求。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纯水制备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最终排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龙海道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

由预测结果可知，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采取减振等措施后，噪声经建筑物遮挡、距离衰减后，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因此，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物、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反渗透膜、不合格原料经收集后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于危废间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总结论

综上所述，秦皇岛冠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吸塑托盘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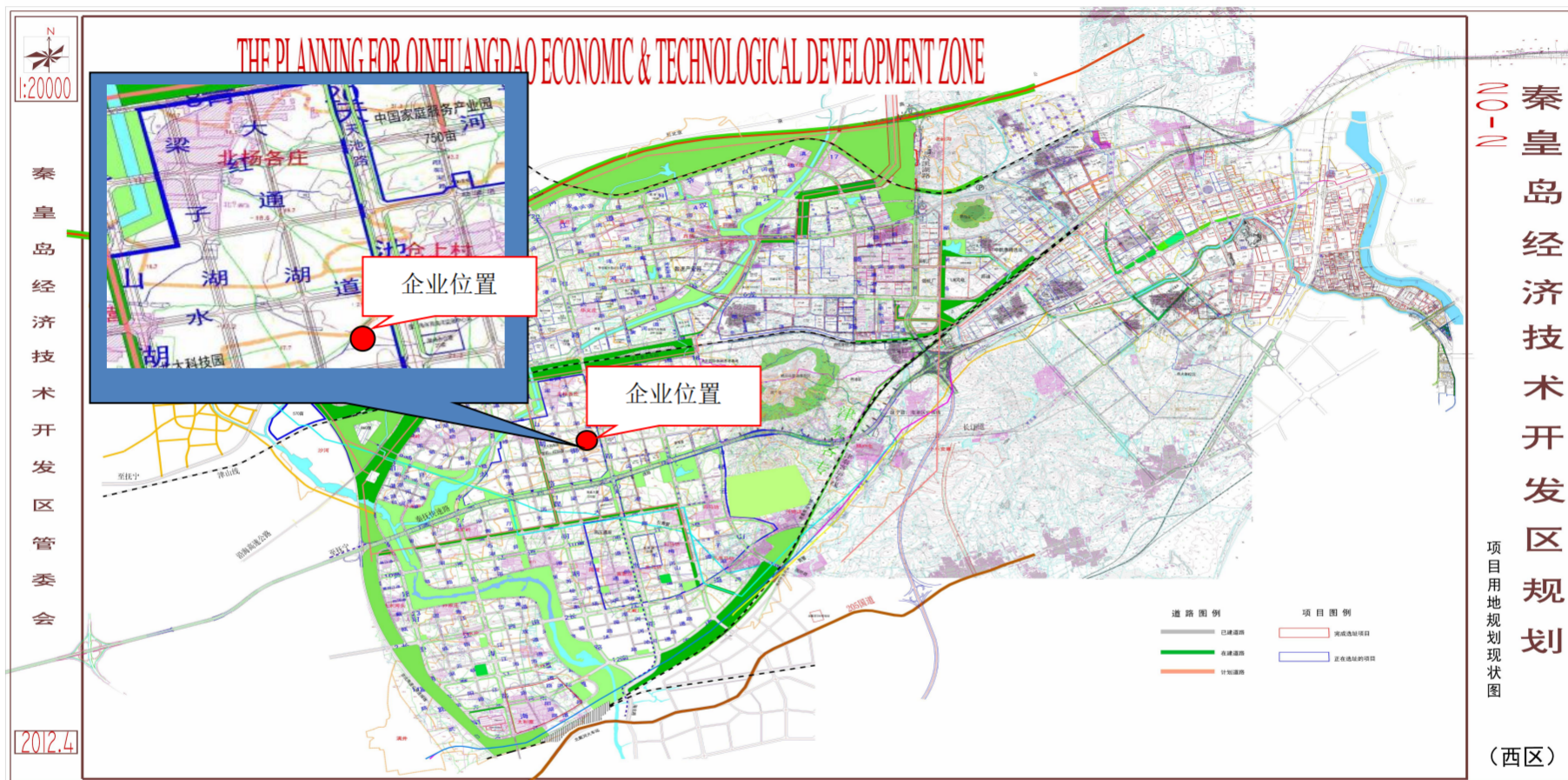
业政策，产生污染物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从技术经济角度考虑可行，因此本项目在严格执行国家各项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评角度项目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171t/a		0.171t/a	+0.171t/a
废水	COD	/			0.01t/a		0.01t/a	+0.01t/a
	氨氮	/			0.001t/a		0.001t/a	+0.00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2.6t/a		2.6t/a	+2.6t/a
	废包装物	/			0.2t/a		0.2t/a	+0.2t/a
	不合格品	/			0.5t/a		0.5t/a	+0.5t/a
	不合格原料	/			0.1t/a		0.1t/a	+0.1t/a
	废反渗透膜	/			0.02t/a		0.02t/a	+0.02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0.01t/a		0.01t/a	+0.01t/a
	废机油桶	/			0.015t/a		0.015t/a	+0.015t/a
	废活性炭	/			1t/a		1t/a	+1t/a
	废过滤棉	/			0.01t/a		0.01t/a	+0.0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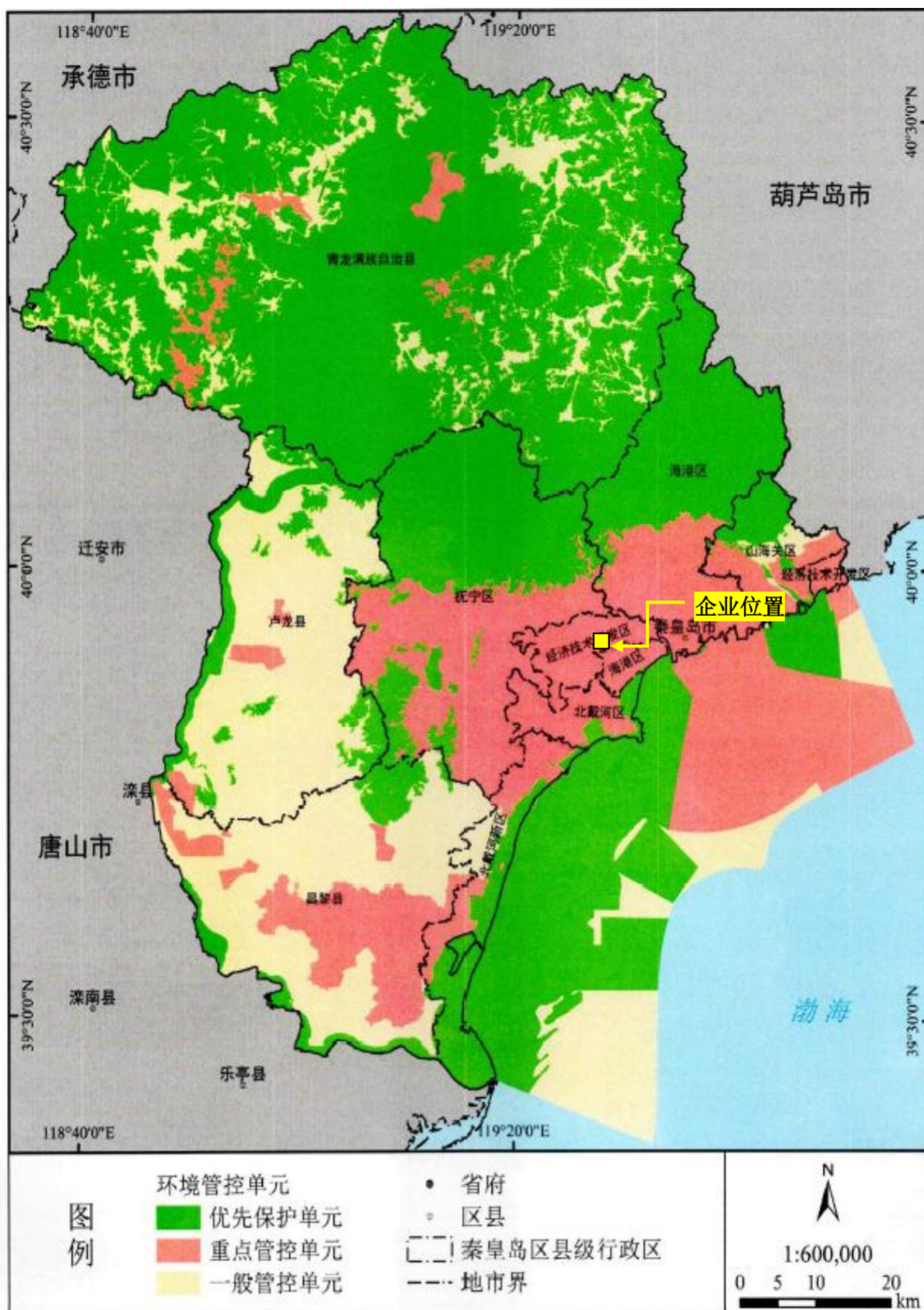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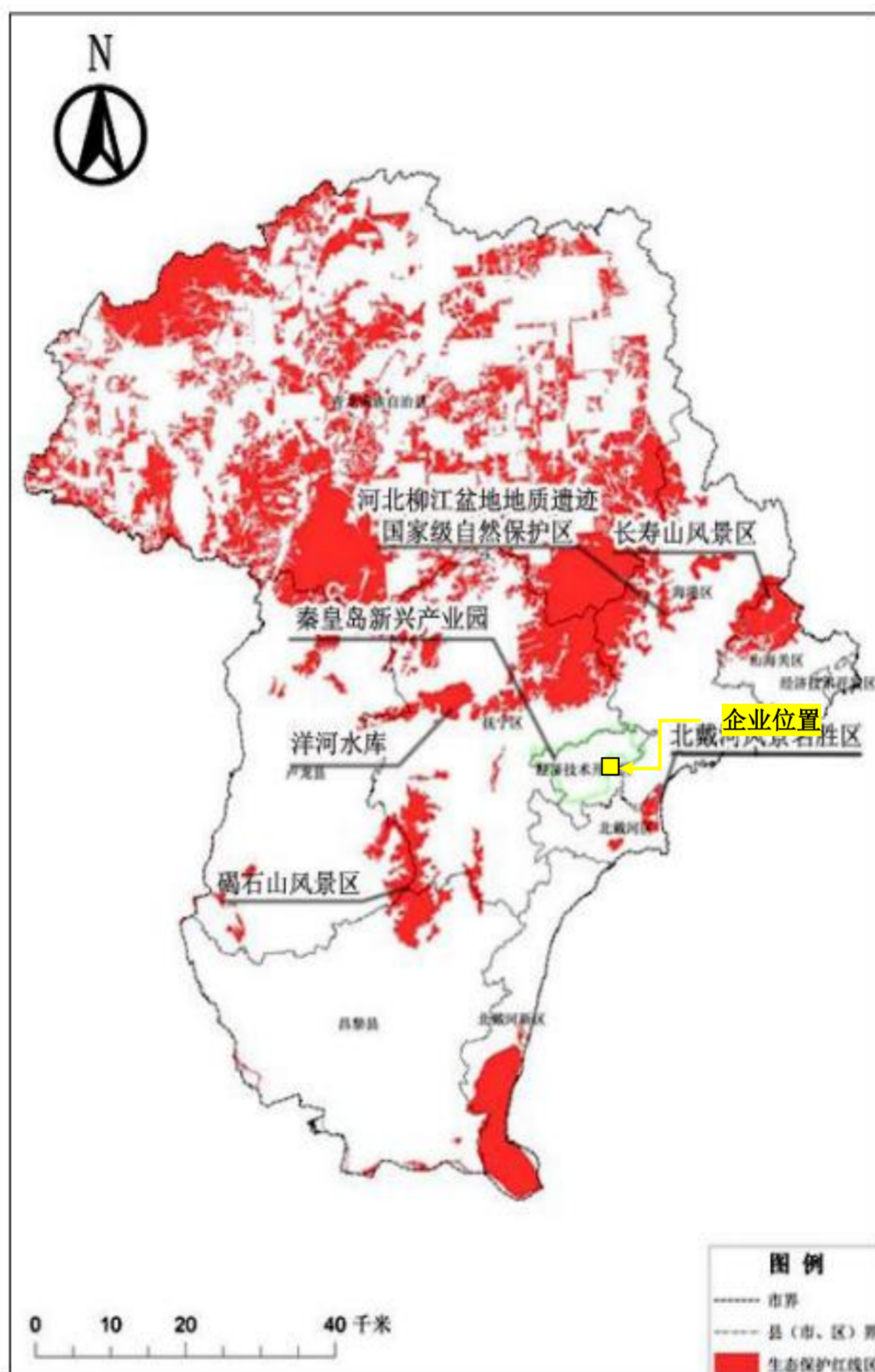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4 秦皇岛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5 秦皇岛市生态红线图

备案编号：冀秦区备字〔2025〕114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秦皇岛冠全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年产1000万个吸塑托盘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1000万个吸塑托盘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秦皇岛冠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池路56号康复辅具产业园4号楼第三层。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不新增占地，租用现有厂房，对原有厂址的生产设备进行搬迁，并新增吸塑机、雕刻机床、裁床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吸塑托盘1000万个。

项目总投资：55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55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冀秦区备字〔2025〕105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04月27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2503-130371-89-05-572531

仅供展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MAE68A5N93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秦皇岛冠全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年1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陈再成

住所 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池路56号康复辅具产业园4号楼第三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纸制品制造；金属制品研发；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

工厂转让合同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秦皇岛富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镜泊湖路 15 号

联系方式：[REDACTED]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吴江冠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地址：松陵镇八坼友谊村南刘路

联系方式：[REDACTED]

鉴于甲方有意将其拥有的设备、模具以及现有固定资产打包转让给乙方，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

一、转让标的

甲方同意将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镜泊湖路 15 号秦皇岛富海科技工厂内的所有设备、模具以及现有固定资产整体打包转让给乙方。转让标的涵盖工厂运营所需的一切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设备、辅助设备、办公设备、库存模具以及厂区内附着的不可移动固定资产等。

二、转让金额及支付方式

转让总金额为人民币 [REDACTED] 支付方式因富海账户被保全，所以乙方以现金形式支付甲方。

支付方式：

-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转让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REDACTED]（大 [REDACTED]）作为定金。
- 在完成转让标的的交接且乙方验收合格后的 8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人民币 [REDACTED]（大 [REDACTED]）

三、转让期限及交接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双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转让标的的交接工作。

交接地点为甲方所在地，即秦皇岛市海港区镜泊湖路 15 号。

甲方应在交接时向乙方提供转让标的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说明书、模具设计图纸、人员档案等。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转让款项。

应确保转让标的的合法性、完整性和可用性，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模具不存在抵押、查封、扣押等情形，相关人员的劳动关系清晰无争议。

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转让标的的交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培训乙方人员熟悉设备操作及模具使用等。

对转让标的在交接前的质量及安全负责，若因交接前的原因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权利义务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转让标的，并对转让标的进行验收。

有权按照自身需求对转让标的进行使用和处置。

应按照约定支付转让款项，并承担转让标的在交接后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护、模具保养、人员管理等。

在验收过程中，若发现转让标的存在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况，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支付转让款项，每逾期 10 天，应按照未支付款项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等）。

若甲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交付的转让标的存在权利瑕疵、质量问题、未按时交接等，导致转让无法顺利进行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转让金额的 50%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如双方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秦皇岛富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2024.06.25



乙方（盖章）：吴江冠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2024.06.25



房产租赁合同

出租方：秦皇岛开发区泰盛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闫丽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1MA07WQWA4M

通讯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 69 号科技大厦 406 室

邮政编码：066000

联系电话：[REDACTED]

承租方：秦皇岛冠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陈再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1MAE68A5N93

通讯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池路 56 号康复辅具产业园 4 号楼
第三层

邮政编码：066000

联系电话：[REDACTED]

鉴于：

1、根据管委秦开专纪【2023】47 号会议精神，秦开冀岳公司购置康复辅具产业园后，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委托泰盛孵化器有限公司对园区进行运营管理。

2、本合同的签订基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吴江冠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园项目准入通知单》。

3、乙方承租的房产位于园区 4 号厂房内，乙方已知晓园区相关管理办法正在制定中，乙方承诺遵守开发区管委对此区域的一切管理规定（包括已经制定、正在制定和未来制定的管理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合法拥有的标准厂房（租赁房产）出租给乙方使用之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及关系，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1. 租赁房产

1.1 租赁房产地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池路 56 号康复辅具产业园（具体详见附件一园区示意图），4 号厂房第 3 层，（下称“租赁房产”）。具体位置在本合同附件二（租赁房产位置示意图）中以阴影予以标注，该阴影标注只作位置确定及方便鉴别之用。

1.2 租赁房产用途：营业执照范围内康复辅具产业的相关研发、生产、办公等。

1.3 租赁房产面积：双方一致认可该租赁房产租赁建筑面积为 2322.2 平方米（下称“租赁面积”）。为避免将来发生争议，若该租赁面积与任何人士、组织或机构测量的实用面积或其它算法的面积有出入，双方同意仍以该租赁面积为准，不作任何调整。

2.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13 日 起至 2030 年 2 月 12 日 止。

3. 租金、费用和支付方式

3.1 租金

3.1.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该租赁房产合同期内的租金为：4 号厂房第三层租金标准为 平方米/月，年租金为人民币 ，大写： 。
合同期内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大写： 。

3.1.2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2025 年 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期间租金人民币 元，大写： 。
2026 年 2 月 13 日前支付 2026 年 2 月 13 日至 2027 年 2 月 12 日期间租金人民币 元；2027 年 2 月 13 日前支付 2027 年 2 月 13 日至 2028 年 2 月 12 日期间租金人民币 元。2028 年 2 月 13 日前支付 2028 年 2 月 13 日至 2029 年 2 月 12 日期间租金人民币 元；2029 年 2 月 13 日前支付 2029 年 2 月 13 日至 2030 年 2 月 12 日期间租金人民币 元。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租金后为其开具租金发票。

3.2 租赁保证金

3.2.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元，大写： 。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元，大写： 。

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金（下称“租赁保证金”）。

3.2.2 如在租赁期限内，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则甲方有权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同时，乙方还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3.2.3 甲方须在本合同结束（不论基于什么原因）及乙方将该租赁房产交还给甲方，且双方就租赁该租赁房产而产生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变更或注销注册地址）清理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的租赁保证金。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任何其他索赔，且甲方代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或补偿责任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3.3 物业管理费

3.3.1 乙方在承租期内同甲方依法选聘的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协议》。甲方依法选聘的物业管理公司有权根据经营情况和管理成本适当调整物业管理费标准，每次调整前，甲方依法选聘的物业管理公司（包括本合同签订时已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和本合同签订后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该通知规定的标准缴纳物业费。

3.3.2 物业费支付方式按照乙方同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协议》约定条款执行。

3.3.3 因物业管理公司未履行物业服务义务的，由乙方直接向物业管理公司主张权利，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公用事业费

乙方须承担与该租赁房产使用有关的电话费、暖气费、燃气费及其他费用，并直接向收费单位缴纳。

3.5 乙方依据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租赁保证金可以以银行转账、汇款的方式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但应向甲方提交相关转账凭证，以便甲方核实），或将支票送至甲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或甲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或向甲方指定的收款单位支付现金。

甲方的银行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收款人名称：秦皇岛开发区泰盛孵化器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REDACTED]

4. 房产修缮

4.1 甲方负责对该租赁房产的主体结构、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等进行修缮和日常保养,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费用;租赁房产的其他维修维护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因乙方(包括但不限于其雇员、访客等)原因导致该租赁房产的主体结构、设施设备等发生损坏的,应由乙方负责承担修复责任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乙方拒不修复的,甲方可代为维修,乙方应向甲方偿还相应的维修费用。

4.2 甲方在向乙方发出事先通知后方可进入该租赁房产进行修缮,但若遇紧急情况的,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或该租赁房产内管线损坏对相邻房屋产生严重影响的,甲方可以自行或协同消防部门、公安部门等进入该租赁房产进行修复工作,而无需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且甲方不需赔偿因处理该等紧急事态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4.3 在该租赁房产使用过程中,如非乙方(包括其雇员、访客等)原因,该租赁房产内由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及该租赁房产的主体结构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开始进行维修。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而致使额外损失的,该额外损坏部分由乙方承担维修责任。

4.4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的货物或其他财产发生损害或导致乙方(包括其雇员、访客等)蒙受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或向相关责任方索赔,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4.5 因乙方(包括其雇员、访客等)原因导致该租赁房产或该租赁房产任何部位以及水、电、燃气等能源供应中断或电梯等设施设备等停止运行的,乙方应当承担修复所需的一切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4.6 乙方应遵守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制定的关于该租赁房产的日常使用及修缮的其他相关规定。

4.7 甲方因未完成或不能按时完成修理导致无法承担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或不能及时提供服务设施等义务,但未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乙方不得因此减少或停止支付租金或其他根据本合同须支付的费用。

5. 证照、转租、转让和续租

5.1 甲方已明确告知乙方，本合同签署时，甲方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5.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租赁房产部分转租、分租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该租赁房产部分转租、分租给第三方的，本合同继续对甲乙双方有效，第三方应与乙方签订经甲方事先书面认可的协议，并作为次承租人继续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履行本合同。第三方作为次承租人造成租赁房产损失的，均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3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该租赁房产的，应提前三个月按园区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续租手续。

5.4 若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对该租赁房产续租，甲方有权协同该租赁房产未来的任何租户或有关人士在租赁期结束前或提前结束前三个月内的所有合理时间内，预先通知乙方后察看该租赁房产，乙方不得阻挠，但甲方的该等行为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5.5 甲方有权将该租赁房产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无需乙方的批准或同意，但甲方需将该租赁房产已出租给乙方的事实披露给受让人。乙方的该项承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生效，并不得撤销。

5.6 乙方同意甲方将租赁房产产权转让给第三方时，一并将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概括的转让给第三方，受让产权的第三方有权替代甲方要求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相应的也向乙方履行本合同中甲方的义务。

6. 其他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将租赁房产按时交付给乙方。

6.2 租赁期内，甲方应根据租赁房产现有手续情况，积极配合乙方办理与经营有关的手续与证件。

6.3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正常合理的使用该租赁房产及设施。

6.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租赁保证金及其他一切费用。

6.5 乙方在经营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以及与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员工等）之间的纠纷、责任、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甲方依法代为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6 乙方对该租赁房产进行内部装饰、装修必须遵守如下条款：

6.6.1 进行装饰或装修的方案及使用的材料应符合消防及安全生产要求并

事先获得甲方的批准,如果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或未按经甲方批准的方案进行装饰或装修的或所用材料达不到相应防火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制止,并有权要求乙方或自行予以恢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6.6.2 由乙方自行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交报批文件并自担费用,取得施工许可。

6.6.3 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有权就乙方对该租赁房产的装饰、装修行为进行规范、管理,包括对乙方施工人员的进出、材料运输、施工时间、施工安全等事宜进行合理管理,乙方应予以服从。

6.6.4 乙方在建立结构物、建筑物、分隔物及其他改建物时须按照有关部门要求,若其不符合相关部门政策或规格要求,无论建立时是否得到甲方的同意,乙方须自行承担移除不合格部分的费用,甲方对乙方因此蒙受的损失概不负责。

6.6.5 双方确认,甲方审批或审查乙方的各种报告、文件、方案、资料、申请以及验收行为不会在任何方面增加甲方的义务或责任,同时,也不会以任何方面减轻或免除乙方的义务或责任。

6.7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房产,不得从事违法活动。

6.8 乙方不得将该租赁房产转让、赠与、抵押。不得存在因乙方负有债务致使租赁房产遭受查封、拍卖、变卖以及其他强制执行的行为。

6.9 乙方不可以对该租赁房产外立面进行改造或增设它物,如有特殊情况需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需缴纳装修保证金方可进行改造,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装修保证金在乙方将厂房恢复原状时予以退还。

6.10 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全面遵守物业管理公司制定的管理规定,必须接受甲方对园区统一管理,否则甲方有权给予处罚或解除本合同。

6.11 乙方租赁房产所在楼宇外立面及楼顶的所有权和广告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租赁房产外立面私自挂广告、牌匾等物。

6.12 乙方经营必须取得工商部门的批准,遵守工商、税务、卫生、技监、消防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并领取合法证件。

6.13 乙方应在租赁期内守法经营,如因乙方经营不慎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14 乙方不得在租赁房产所在园区及租赁房产所在楼宇任何进出口、楼梯、平台、通道、大堂或其他公共部位铺设、安装、树立、附加任何电线、电缆或其他物件,亦不得将货品或其他任何东西摆设或堆放在该租赁房产之外。

6.15 乙方对该租赁房产和其内部财产以及员工、访客的人身安全及其财产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不论甲方是否在园区内设置保安人员或安装电子防盗系统，甲方对该租赁房产及其内部财产不负任何保安及保管责任。

6.16 乙方不得在该租赁房产内放置或贮存任何武器、弹药、火药、硝石、煤油或其他可以引起爆炸、燃烧的物品或危险货物，若乙方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取得相关部门审批，并向甲方备案。不得在该租赁房产内产生、向外渗透、泄漏或允许在该租赁房产内生产、向外渗透、泄漏有毒及有害气体或气味。

6.17 乙方作为部分房产承租人，在使用租赁房产期间，不能影响园区房产的其他承租人的正常通行、采光等合法权益，否则应向其他承租人承担责任。

6.18 乙方要严格遵守园区管理方面的所有规章制度。

7. 租赁房产的交付及返还

7.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交付该租赁房产，乙方应于该日同甲方办理交付手续，届时，双方共同对租赁房产以及附属设备（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和清点，并签署书面交接清单。

7.2 若乙方未在 7.1 条约定的期限内来办理租赁房产交付手续的，仍应开始计算租赁期。如逾期超过 10 日仍未能接受租赁房产的，则甲方有权即时收回该租赁房产，终止本合同及将该租赁房产租予第三方。

7.3 该租赁房产交付前甲乙双方对租赁房产及设施设备进行拍照存档，作为交还时的参照。

7.4 自本合同终止之日或本合同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应将该租赁房产室内外设备设施恢复至甲方交付使用时的原状（由于正常使用及因自然属性、正常磨损导致的损耗除外）返还给甲方。对未按原状交房的，经双方协商后，若甲方同意的，视为乙方放弃该租赁房产中乙方添置的装饰或附属物的所有权，交由甲方自行处理。该租赁房产情况经双方书面确认返还后，甲方有权在 7 个工作日内自行处置乙方遗留的物品，且无需向乙方进行任何补偿或赔偿。

7.5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乙方均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该租赁房产返还给甲方，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结清各项相关费用，乙方不得因本合同履行出现争议（如有）而拒绝向甲方返还。若在上述期间内，乙方对该租赁房产仍未进行或未完全进行恢复的，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有权采取对租赁房产停止水、

电等能源供应、控制人员从租赁房产进出、阻止乙方继续使用等强制措施，同时甲方有权将该租赁房产中乙方添置的一切动产搬离，并将该租赁房产中乙方添置的一切装修、附属设施、设备拆除，并收回租赁房产，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7.6 乙方逾期交还租赁房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第 3.1.1 条约定的日租金三倍标准向甲方支付该租赁房产占用费，并承担逾期还房期间的物业费、水费等费用，直至乙方交还该租赁房产或甲方收回该租赁房产。

7.7 本合同签订时即表示乙方已明确知悉房产内消防、供水、供暖等设备设施的具体情况。

8. 违约责任

8.1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补足租赁保证金或其他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应付未付款项的 2%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2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改正。若乙方在 15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3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该租赁房产的，甲方应及时予以修复、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该租赁房产质量出现严重问题导致乙方根本无法使用且时间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6 条的约定，经甲方通知，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予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本条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8.5 乙方在合同期间内连续或累计两次以上（含两次）违反园区规定整改期内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6 本合同含有违约责任的其他条款，自然构成本条的一部分。

8.7 甲乙双方依据本合同各条款行使单方解约权的，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后，本合同解除。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关于租赁房产返还的约定，迁离并交还该租赁房产。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

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突发公共事件开发区管委或康复辅具产业园领导管理办公室对乙方承租区域统筹安排收回租赁房产或其他天灾、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9.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该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有关细节，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程度。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定期及时地告诉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的现状，如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9.4 如发生不可抗力，以至于任何一方的合同义务因不可抗力而发生而无法履行，则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行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履行期限按上述中止时间自动延长；但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的影响。但在一方迟延履行义务之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则该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9.5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向对方提供事件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或其他适当机构）出具的证实不可抗力事件的合法证明，如其不能提供该等证明，对方可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0. 保证人

10.1 陈再成（自然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30481198009193694）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责任、义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并由保证人就保证范围、保证期限等事宜出具《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函》（详见附件三）。

11. 通知与传达

11.1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送达至下述地址或双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下列甲方和乙方的地址、电话、电子邮件等为双方确定的、有法律效力的地址、电话、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一方若指定其他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变更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甲方：秦皇岛开发区泰盛孵化器有限公司

地址：秦皇岛市开发区龙海道69号

电话：

电子邮箱：

邮编: 066000

乙方: 秦皇岛冠全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池路 56 号康复辅具产业园 4 号楼

第三层

联系人: 勾宏宇

电话: [REDACTED]

电子邮箱: [REDACTED]

邮编: 066000

11.2 任何文件、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 如邮寄方式, 在寄出后第 7 日将被视作已送达, 邮政局的邮件发送记录将作为有效证明; 如以电子邮件方式, 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 如以手递的方式, 则发至指定地址之日视作已送达, 以对方的签收文据为有效证明。

11.3 甲方在乙方租赁房产门口或其他醒目位置张贴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相关规定等文件)、在该租赁房产之任何部位 (包括邮箱) 留置文件或将文件张贴于园区告示栏, 即视为已合理通知乙方。留置或张贴之日为送达日。

11.4 案件司法送达执行上述 11.1 至 11.3 条约定。

12. 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 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及受其管辖。

12.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争议, 由甲乙双方先通过友好商议解决。

12.3 商议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以向租赁房产的所在地 (即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3. 其他

13.1 除特别说明外, 本合同中所称“日”均指自然日。除特别说明外, 本合同中计算违约金时所称“租金”均指违约行为发生时的租金标准。

13.2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的公章之日起生效。

13.5 乙方已知悉本合同第3、4、6、7、8条关于乙方应履行的各项义务，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和义务。

13.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康复辅具产业园区示意图（共1页）

附件二：乙方租赁房产位置示意图（共1页）；

附件三：《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函》（共3页）；

附件四：《消防安全责任书》（共2页）；

附件五：《安全管理协议书》（共3页）；

附件六：承租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证（信用代码：91130301MAE68A5N93）（共1页）；

附件七：承租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号：430481198009193694）（共1页）。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出租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承租方: 陈再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1年【1】月【14】日

签订地点: 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办公室收文呈办笺

收文字 2911 号 收文时间：2024 年 9 月 10 日

来文单位	招商和投资促进局	文号	秦开投促（2024）19号	密级	
文件标题	关于吴江冠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入驻康复辅具产业园的请示				
领导批示	原计划加快入园 市办做好后续服务 呈报静字、福字阅示。 14/9 落实。				
管委办意见	呈静字、福字阅示。 知照 10/8				
拟办意见	请赵营同志阅示。 建议：呈报静字、福字同志阅示。 秘书科 9月10日				

审核： 杨 勇 呈办： 王迎超 联系电话： 3926196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招商和投资促进局文件

秦开投促〔2024〕19号

签发人：张殿军

关于吴江冠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项目 入驻康复辅具产业园的请示

管委：

为了促进开发区医疗健康产业发展，提升医药服务水平，吸引医药上下游企业在开发区打造医疗健康产业链，经我局与吴江冠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云科技）多次对接，该企业拟进入我区康复辅具产业园从事医疗器械和电子器材等包装制品的生产，为康辅医疗企业及鹏鼎科技公司提供配套服务。

吴江冠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厂房面积约35000平米，专业生产各种PVC、PET、PS、PP等真空成型包装制品及EPE、PU、EVA等缓冲包装制品。产品广泛应用于面板、镜头、PCB、连接器等包装、3C包装、医疗器械包装等，适用行业范围广泛。主要客户包括：信达生物制药（苏

州)有限公司、智享生物(苏州)有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达电脑、歌尔股份、鹏鼎科技、复扬电子等,依客户需求提供图纸设计、模具开发、打样试产、产品量产、销售全方位服务。

该项目拟租用康辅产业园一期四号第三层厂房2300平方米,并装修1000平方万级无尘车间,建设吸塑及相关配套设备流水线6条,投资总额为6000万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人民币,预计年营业额3000-5000万元,净利润10%,投产第一年产值预计3000万。用工人数30-50人。

冠云科技主营业务为电子器材和医疗器械的包装制品,主要为医疗器械、康复辅具产业和鹏鼎科技提供配套服务,项目落地后当年即可产生经济效益。我局也就该项目情况与环保、消防、应急、行政审批、泰盛孵化器沟通,共同对该项目进行了讨论及评估,各部门均表示该项目符合开发区康复辅具产业园入驻条件。我认为该项目符合开发区鼓励生命大健康产业发展的规划,为鹏鼎科技和康复医疗企业提供配套服务,能够助力我市康养事业和电子信息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鉴于以上情况,我局建议准许该项目入园。

妥否,请批示。



秦皇岛开发区招商和投资促进局综合办公室

2024年9月10日印

关于入驻康复辅具产业园的请示

开发区管委会：

我公司“吴江冠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苏吴江，成立于2005年，厂房面积约35000平米，拥有七台电脑数控真空成型机（其中三台为正负压一体成型机，并配置无尘室作业）、一条超声波水洗线、四台油压冲床等设备及相应完整包装制品加工生产线。专业生产各种PVC、PET、PS、PP等真空成型包装制品及EPE、PU、EVA等缓冲包装制品。产品广泛应用于面板、镜头、PCB、连接器等包装、3C包装，适用行业范围广泛。主要客户包括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智享生物（苏州）有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达电脑、歌尔股份、鹏鼎科技、复扬电子等，依客户需求提供图纸设计、模具开发、打样试产、产品量产、销售全方位服务。

经我公司与开发区招商局多次对接，计划在开发区投资建设医疗器械和电子器材的包装制品生产项目，为鹏鼎科技提供配套服务，还可为秦皇岛及周边地区医疗器械和康复辅具企业配套。

我公司拟租用康辅产业园一期四号第三层厂房2300平米，并装修1000平方万级无尘车间，建设吸塑及相关配套设备流水线6条。投资总额达6000万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人民币，预计年营业额3000-5000万元，净利润10%，投产第一年产值预计3000万元。该项目用工人数达30-50人。

鉴于以上情况，我公司特申请入园。

吴江冠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



企业关系证明

秦皇岛冠全科技有限公司系吴江冠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立在秦皇岛的分公司。与吴江冠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为总，分机构的隶属关系。

特此证明。

吴江冠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



秦皇岛冠全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



冀总量确认（ / 号）

河北省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 (试行)

建设单位（章）： _____ 秦皇岛冠全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建设项目类别： _____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_____

建设项目名称： _____ 年产1000万个吸塑托盘项目 _____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制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个吸塑托盘项目		
建设单位	秦皇岛冠全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池路 56 号康复辅具产业园 4 号楼第三层		
组织机构代码	91130301MAE68A5N93	法定代表人	陈再成
环保负责人	勾宏宇	联系电话	
建设项目类型	鼓励类 ☐ 限制类 ☐ 允许类 ☒	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省重点项目	是 ☐ 否 ☒	省重点项目类别	/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计划投产日期	2025 年 6 月
主 要 产 品	吸塑托盘	年产量	1000 万个

主要建设内容:

本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2 月,本项目生产地址位于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池路 56 号康复辅具产业园 4 号楼第三层,占地面积 2322m²,本项目不新增占地,租用现有厂房,对原有厂址的生产设备进行搬迁,并新增吸塑机、雕刻机床、裁床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吸塑托盘 1000 万个。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吸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3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必须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 31572-2015) 中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资源统计情况 (环评预测)

用电量 (千瓦时/年)	70 万	网电量 (千瓦时/年)	/	自备电厂电量 (千瓦时/年)	/
				自备电厂燃料类型	/
焦炭 (吨/年)	/	硫份 (%)	/	挥发分 (%)	/
燃气类型	/	燃气量 (立方米/年)	/	燃油 (吨/年)	/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吨/年) (环评预测)

污染因子	污染物类型	排放量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	-------	-----	--------	------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171t/a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 31572-2015）	大气环境
废气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19t/a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大气环境

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置换方案

本项目在吸塑工序产生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吸塑废气产污系数为 1.9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 1000 万个吸塑托盘，每个吸塑托盘的重量约为 100g，为 1000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9t/a，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3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则吸塑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71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19t/a，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合计为 0.361t。

综上所述，落实等量置换政策，本项目需申请总量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361t/a。

落实减二增一政策，VOCs: 0.722t/a。从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减排项目调剂 VOC。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周巍 朱松

2025年5月19日



设区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秦皇岛冠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吸塑托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会专家意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组织召开了《年产 1000 万个吸塑托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建设单位(秦皇岛冠全科技有限公司)、评价单位的领导和代表共计 10 人,会议邀请 3 名评审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在踏勘现场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概况的介绍,评价单位—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汇报了个人持证、现场踏勘、基础资料获取及环评文件质量控制过程和环评文件主要内容,并将相关影像、质控记录等提交会议评审。报告编制主持人身份信息符合冀环环评函[2022]553 号要求并全程参会。经与会专家代表讨论质询,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个吸塑托盘项目;

(2) 建设单位: 秦皇岛冠全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 新建;

(4) 建设地点: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池路 56 号康复辅具产业园 4 号楼第三层;

(5) 建设内容: 由于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及发展状况,本项目对原有厂址的生产设备进行搬迁,本项目生产地址位于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池路 56 号康复辅具产业园 4 号楼第三层,占地面积 2322m²,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通过购置吸塑机、雕刻机床、裁床等设备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年产吸塑托盘 1000 万个;

(6) 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6%。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为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



本项目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所列“高污染、高风险”管控项目内；不在《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2]691号）》“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管理目录内。

3、选址合理性

项目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池路 56 号，满足园区规划要求；项目符合各项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要求。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保护区及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环境敏感区内；项目不在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内容较全面、重点比较突出，采用的评价方法适当，规定的环境保护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可信。经适当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审批部门审批。

三、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内容

1、按新建性质细化项目由来，完善项目与园区规划、三线一单等环保政策和选址可行性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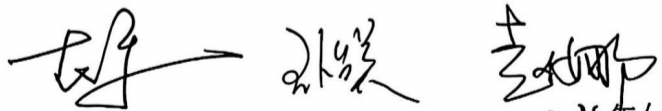
2、细化产品方案，细化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以及工艺流程，排污节点，说明辅助工程情况内容，细化废气污染因子识别情况；完善物料平衡水平衡及 Vocs 平衡，完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参数、技术可行性，关注臭气浓度、Vocs 无组织达标分析；完善固废种类数量及收集处理措施，完善噪声影响分析，细化与排污许可衔接情况；核实总量指标及消减方案，结合建设实际梳理施工期生态环境管控环节，完善监测计划（超标报警装置）。

3、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图（排气筒位置）附件。

四、项目评审结论

在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专家意见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专家组：


2025年4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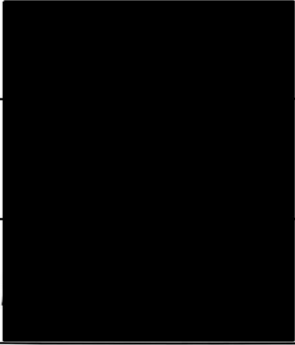
环评修改内容确认单

项目名称：秦皇岛冠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吸塑托盘项目				
序号	评审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所在页数
1	按新建性质细化项目由来，完善项目与园区规划、三线一单等环保政策和选址可行性内容	采纳	已按新建性质细化项目由来，完善项目与园区规划、三线一单等环保政策和选址可行性内容	P1-14
2	细化产品方案，细化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以及工艺流程，排污节点，说明辅助工程情况内容，细化废气污染因子识别情况	采纳	已细化产品方案，细化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以及工艺流程，排污节点，说明辅助工程情况内容，细化废气污染因子识别情况	P19-24
3	完善物料平衡水平衡及 Vocs 平衡，完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参数、技术可行性，关注臭气浓度、Vocs 无组织达标分析	采纳	已完善物料平衡水平衡及 Vocs 平衡，完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参数、技术可行性，关注臭气浓度、Vocs 无组织达标分析	P21、P31-34
4	完善固废种类数量及收集处理措施，完善噪声影响分析，细化与排污许可衔接情况	采纳	已完善固废种类数量及收集处理措施，完善噪声影响分析，细化与排污许可衔接情况	P42-48
5	核实总量指标及消减方案，结合建设实际梳理施工期生态环境管控环节，完善监测计划（超标报警装置）	采纳	已核实总量指标及消减方案，结合建设实际梳理施工期生态环境管控环节，完善监测计划（超标报警装置）	P30-31
6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图（排气筒位置）附件	采纳	已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图（排气筒位置）附件	P52-53、附图附件
复核意见： 修改、完善内容已按专家意见落实。 评审专家签名：    2025 年 5 月 9 日				



秦皇岛冠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吸塑托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专家
家评审会专家组名单

2025 年 4 月 23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签字
古牛	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	总工程师		古牛
孙美	中冶秦皇岛工程研究院	高工		孙美
赵娜	秦皇岛朗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赵娜